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11	26	一		0800—0900	一、代表報到。	一、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提案審查。	
11	27	二	一	0900—1700	一、舉行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四、鄉公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28	三	二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08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08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 三、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一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29	四	三	0900—1700	一、鄉政總質詢。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11	30	五	四	0900—1700	一、鄉政總質詢。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2	1	六		0900—1700	一、例假日。	一、停會。
12	2	日		0900—1700	一、例假日。	一、停會。
12	3	一	五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2	4	二	六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2	5	三	七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12	6	四	八	0900—12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九	14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三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2	7	五	十	0900—12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三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十一	1400—170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一次變更 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11	26	一		0800—0900	一、代表報到。	一、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提案審查。	
11	27	二	一	0900—1700	一、舉行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四、鄉公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28	三	二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08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08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 三、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一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29	四	三	0900—1700	一、鄉政總質詢。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一次變更 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11	30	五	四	0900—1700	一、鄉政總質詢。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2	1	六		0900—1700	一、例假日。	一、停會。
12	2	日		0900—1700	一、例假日。	一、停會。
12	3	一	五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08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2	4	二	六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08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2	5	三	七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08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一次變更 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12	6	四	八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08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2	7	五	九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08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08年度總預算案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2	8	六		0900—1700	一、例假日。	一、停會。
12	9	日		0900—1700	一、例假日。	一、停會。
12	10	一	十	0900—12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十一	14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三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一次變更 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12	11	二	十二	0900—12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08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08年度總預算案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三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十三	1400—170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課長	主計員
-----------	-----

兼人事 課長	觀光 課長
-----------	----------

行政 課長	清潔 隊長
----------	----------

民政 課長	鄉長
----------	----

社會 課長	建設 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名	洪 若 珊	洪 燕 玉	方 駿 洋	方 水 萬	陳 秀 治	洪 雅 明	吳 福 全
職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吳卓憲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就開始今天議程會議，本次預備會議主要是討論本次定期大會之會議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及審查本會同仁之提案。各位同仁，如有其他任何意見，請提出來共同討論，現在請秘書先做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舉行本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
2.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鄉公所函送「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鄉公所函送「金門縣烈嶼鄉108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4. 鄉公所函送「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5. 本會11屆第8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1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報告。
3. 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4. 鄉公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董技士育全(吳課長志偉請假)、吳
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方怡、吳兼政
風鉉超、莊兼人事羅山、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吳卓憲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
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

(一)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

洪鄉長、鄉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洪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本次會議主要是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等等。

各項預算支出應力求節約，本著「當省則省、當用則用」及「開源節流、撙節支出」等原則確實檢討，鄉公所經費應當以促進烈嶼地方經濟發展、推廣觀光、增進居民就業、強化地方建設、扶助老弱族群為優先重點。並請各位代表同仁，能針對本次審查的重心，提供寶貴意見，踴躍提出各種看法和興革意見，也希望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在

說明預算編列時，提出詳實的說明與計畫，使本鄉108年度推動的各項工作，均能更符合民眾的期待。

本次會議非常感謝鄉長及各課室主管的蒞臨參加，希望各位均能本著為鄉親謀福利、為民眾爭取權益的積極為民服務的態度，共同為地區鄉親奉獻心力。

希望烈嶼鄉在各位的努力經營之下，未來能夠有更好的生活環境與工作機會。本席在此謹代表本會全體代表同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工作順利。首先請洪鄉長來做施政工作之說明。

(三)鄉長施政報告：(如附鄉長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鄉長施政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或是在總質詢時，再一併提出來討論。

代表提問：(略)。

鄉長答覆：(略)。

主席：現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就繼續由各課室隊作工作報告。

(四)各課室隊工作報告(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觀光課、主計、政風、人事、清潔隊)：

主席：首先請民政課長上臺作「工作報告」。

民政課課長報告：(如附工作報告)。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民政課課長之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或是在總質詢時，再一併提出來討論。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如無其他意見，就繼續由建設課工作報告。

依序由各課室隊作工作報告：(如附工作報告)。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鄉長的施政報告暨各課室隊之工作報告，如還有其他意見，可於總質詢時，一併提出來討論。

(五)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主席：接下來請公所各承辦單位，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承辦課報告：(略)。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承辦單位，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問題要請教鄉公所的？如還有其他問題，也可在總質詢時提出來討論。無其他意見，本次會議的議程，就進行到此，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 (1. 「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2. 「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
3. 「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一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方秘書小萍(洪鄉長請假)、林課長長固、董技士育全(吳課長志偉請假)、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方怡、吳兼政風鉉超、莊兼人事羅山、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吳卓憲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
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進行今天議程，請鄉公所進行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的審議，請主計員做一讀會的說明。

六、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主計員：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報告，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新台幣 1 億 9,468 萬 9,000 元整，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1,860 萬元整，歲入歲出短絀 2,391 萬 1,000 元整，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敬請審議。

主席：對於主計員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無)
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即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請主計員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

七、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

主席：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現在進行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請主計員做一讀會說明。

主計員：「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本鄉公共造產基金 108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新台幣 2,997 萬 5,000 元整，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104 萬 1,000 元整，業務外收入 75 萬元整，業務外費用 0 元，本期短絀編列 31 萬 6,000 元整，敬請審議。

主席：對主計員所做的報告「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無)，沒有問題，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請主計員回座。

大會決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八、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一讀會：

主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一讀會，現在進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一讀會，請民政課課長做一讀會說明。

林課長長固：「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一讀會報告，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本所為促進民眾殯葬行為符合時代需求，加強對本鄉鄉民使用殯葬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併參酌本鄉民情風俗，因地制宜訂定本條例。本條例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歷經一次修正(103 年 7 月 17 日汝民字第 1030006558 號令修正公布)，為應新設骨骸(灰)櫃設施收費所需，參酌「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金門縣縣

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及「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收費標準一覽表」，擬具「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為應新設骨骼(灰)櫃設施收費所需，刪除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一至五條列式文字敘述，新增附表一至附表三（新增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敬請審議。

主席：針對鄉公所提出的「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請民政課長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主席：今天的議程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九、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三會次會議紀錄

(鄉政總質詢)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方秘書小萍(洪鄉長請假)、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
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方怡、吳兼政風鉉
超、莊兼人事羅山、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吳卓憲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因不受出席
代表人數之限制，現在即宣佈開會。進行今天的總質詢議程，
首先請秘書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略)。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同仁，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
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同仁，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鄉政總質詢，本次質詢
方式採綜合質詢的方式進行，各位代表可以隨時發言。希望
各位代表同仁，在質詢時能針對鄉政問題的缺失方面，與執
行績效提出來檢討，以便鄉公所能針對缺失做檢討改進。在
總質詢時，請避免針對個人問題及人身攻擊，現在就開始今
天的質詢。

鄉政總質詢：(略)。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
總質詢議程就進行到此，明天再繼續總質詢議程，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四會次會議紀錄

(鄉政總質詢)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方秘書小萍(洪鄉長成發請假)、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
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方怡、吳兼政
風鉉超、莊兼人事羅山、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吳卓憲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因不受出席
代表人數之限制，現在即宣佈開會。進行今天的總質詢議程，
首先請秘書宣讀第三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三會次會議紀錄(略)。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同仁，第三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
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同仁，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鄉政總質詢，本次質詢
方式採綜合質詢的方式進行，各位代表可以隨時發言。希望
各位代表同仁，在質詢時能針對鄉政問題的缺失方面，與執
行績效提出來檢討，以便鄉公所能針對缺失做檢討改進。在
總質詢時，請避免針對個人問題及人身攻擊，現在就開始今
天的質詢。

鄉政總質詢：(略)。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總質詢
議程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五會次會議紀錄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
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方怡、吳兼政風鉉超、莊兼人事
羅山、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五會次會議，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
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各位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布開會。首先，請
秘書宣讀第四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四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四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就進行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審
查，首先從歲入預算開始報告，請行政課報告(預算書 P18-P35)。

洪課長國棟：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18 頁-第
35 頁歲入預算報告(略)。

代表提問：(略)。

洪課長國棟：歲入預算回覆說明(略)。

主席：針對承辦單位編列的歲入預算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無)如
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休息 5 分鐘)。

主席：繼續進行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審查歲出預算，請社會課吳課長
上臺作歲出說明(預算書第 60 頁-第 67 頁)。

吳課長玉華：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60 頁-第

65 頁，社會課歲出預算報告(略)。

代表提問：(略)。

吳課長玉華：預算答詢說明(略)。

主席：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六會次會議紀錄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方秘書小萍(洪鄉長成發請假)、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
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方怡、吳兼政
風鉉超、莊兼人事羅山、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六會次會議，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
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各位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布開會。首先，請
秘書宣讀第五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五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五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是本鄉 108 年
度總預算二讀會歲出審查，請社會課上臺作說明，(預算書
P60-P67)。

吳課長玉華：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66 頁、第
67 頁社會課歲出預算報告(略)。

代表提問：(略)。

吳課長玉華：預算答詢說明(略)。

主席：針對社會課編列的歲出預算報告，68050010201 社會福利~社會
福利-0400 獎補助費-047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數 50 萬元整，
修正刪減 8 萬元整，編列 42 萬元整。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
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修正後通過。接著請本會秘書

進行報告。

秘書：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36 頁-第 42 頁社會課歲出預算報告(略)。報告預算編列情形：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書第 36 頁-第 39 頁(略)。

(二)議事業務~議事業務：預算書第 40 頁-第 41 頁(略)。

(三)一般建築與設備~一般建築與設備：預算書第 42 頁(略)。

主席：針對本會秘書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現在請鄉公所行政課業務開始報告(預算書 P43-P46、P47-P48、P49、P50、P51-P52、P53)。

洪課長國棟：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歲出預算報告(預算書第 43 頁-第 46 頁、第 47 頁-第 48 頁、第 49 頁、第 50 頁、第 51 頁-第 52 頁、第 53 頁)(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行政課業務編列預算項目，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提問：(略)。

洪課長國棟：預算答詢說明(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行政課編列業務預算項目，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方代表水萬提議：因 108 年度總預算二讀會進行中，尚未審議完成，本席提議請同意延會 4 日(全體代表附議)。

主席：針對方代表水萬提議延會，各代表無異議，大會決議延會 4 日函報縣府備查。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七會次會議紀錄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沈課員文琦(吳課長玉華請假)、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方怡、吳兼政風鉉超、莊兼人事羅山、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七會次會議，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各位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布開會。首先，請秘書宣讀第六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六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六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就進行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審查歲出報告，請觀光課開始報告(預算書 P54-P58. P59)。

林課長建在：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歲出預算報告第預算答詢說明第 54 頁-第 58 頁、第 59 頁(略)。

代表提問：(略)。

林課長建在：預算答詢說明(略)。

主席：針對觀光課編列的歲出預算報告，61050010201 觀光及公用事業管理~觀光及公用事業管理-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旅遊諮詢資料、編印、推廣行銷、觀光產業企劃、配合社區、團體及年度辦理推展觀光活動等相關費用，原列數 70 萬元整，觀光課報告修正刪減 2 萬元整，編列 68 萬元整；觀光景點、公園消防

滅火設施檢測及汰換更新等費用，原列數 4 萬元整，觀光課報告修正刪減 1 萬元整，編列 3 萬元整；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社區公園、景點修繕、花木更新及植栽綠美化維護等費用，原列數 50 萬元整，觀光課報告修正刪減 5 萬元整，編列 45 萬元整；景點涼亭油漆粉刷及木製設施重新上油等保養維護等費用列數 40 萬元整，觀光課報告修正刪減 8 萬元整，編列 32 萬元整；觀光課預算數合計刪減 16 萬元整。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修正後通過。接著請民政課進行報告（P68-P76、P77、P78）。

林課長長固：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歲出預算報告第 68 頁-第 76 頁、第 77 頁、第 78 頁（略）。

代表提問：（略）。

林課長長固：預算答詢說明（略）。

主席：針對民政課編列的歲出預算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八會次會議紀錄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方秘書小萍(洪鄉長請假)、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沈課員
文琦(吳課長玉華請假)、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
方怡、吳兼政風鉉超、莊兼人事羅山、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八會次會議，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
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各位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布開會。首先，請
秘書宣讀第七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七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七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就進行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審
查歲出報告，請建設課開始報告(預算書 P79-P83. P97-P98)。

吳課長志偉：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歲出預算報
告第 79 頁-第 83 頁、第 97 頁-第 98 頁 (略)。

代表提問：(略)。

吳課長志偉：預算答詢說明(略)。

主席：針對建設課編列的歲出預算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接著請主計員進行報告
(預算書 P84)。

張主計員方怡：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歲出預算
報告第 84 頁(略)。

主席：針對主計編列的歲出預算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接著請清潔隊進行報告
(預算書 P85-P92)。

洪隊長國泰：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歲出預算報告第 85 頁-第 92 頁 (略)。

代表提問：(略)。

洪隊長國泰：預算答詢說明(略)。

主席：針對清潔隊編列的歲出預算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接著請人事進行報告(預算書 P93-P96)。

莊兼人事羅山：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歲出預算報告第 93 頁-第 96 頁(略)

主席：針對兼人事編列的歲出預算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九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方秘書小萍(洪鄉長請假)、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沈課員
文琦(吳課長玉華請假)、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
方怡、吳兼政風鉉超、莊兼人事羅山、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九會次會議，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
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各位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布開會。首先，請
秘書宣讀第八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八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八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請本會秘書作「二讀會細項修
正說明」報告。

秘書：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二讀會細項修正說明如下：有關於觀
光課(第 57 頁、58 頁)：61050010201 觀光及公用事業管理~觀
光及公用事業管理-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旅遊諮詢資
料、編印、推廣行銷、觀光產業企劃、配合社區、團體及年度
辦理推展觀光活動等相關費用，原列數 70 萬元整，觀光課報告
修正刪減 2 萬元整，編列 68 萬元整；觀光景點、公園消防滅火
設施檢測及汰換更新等費用，原列數 4 萬元整，觀光課報告修

正刪減 1 萬元整，編列 3 萬元整；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社區公園、景點修繕、花木更新及植栽綠美化維護等費用，原列數 50 萬元整，觀光課報告修正刪減 5 萬元整，編列 45 萬元整；景點涼亭油漆粉刷及木製設施重新上油等保養維護等費用，原列數 40 萬元整，觀光課報告修正刪減 8 萬元整，編列 32 萬元整；觀光課預算數合計刪減 16 萬元整。另有關於社會課(第 66 頁)：68050010201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0400 獎補助費-047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數 50 萬元整，社會課報告修正刪減 8 萬元整，編列 42 萬元整。綜上，108 年度經常門歲出預算共計刪減 24 萬元整。有關各課室隊報告於文字內容說明等修正，詳如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預算意見表資料，以上報告，恭請審議。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秘書作的各科室隊「二讀會細項修正說明」，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照修正後預算數通過，逕付三讀。

大會決議：以上歲出預算經常門，合計刪減 24 萬元整，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整為新台幣 2,367 萬 1,000 元整，其餘照審查意見修正後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二讀會審查，請承辦課上報告臺。

林課長長固：預算報告(略)。

主席：針對烈嶼鄉公共造產編列預算項目，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大會決議：鄉公所所編列之『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十會次會議紀錄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方秘書小萍(洪鄉長請假)、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
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方怡(請假、林課長
建在代理)、吳兼政風鉉超、莊兼人事羅山、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十會次會議，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
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各位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布開會。首先，請
秘書宣讀第九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九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九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今日會議議程是審議「金門縣烈嶼
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二讀會，現在
就進行今日的議程。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二
讀會：

主席：請民政課課長作「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
條修正草案」第二讀會報告。

林課長長固報告：(略)。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民政課課長所作的報告，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

代表提問：(略)。

林課長長固答覆：(略)。

主席：針對「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第十會次會議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會次會議紀錄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三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方秘書小萍(洪鄉長請假)、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
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方怡(請假、林課長
建在代理)、吳兼政風鉉超、莊兼人事羅山、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會次會議，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列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
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各位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布開會。首先，請
秘書宣讀第十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十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十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今日會議議程是審議「金門縣烈嶼
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三讀會，現在
就進行今日的議程。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第三
讀會：

主席：請民政課課長作「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
條修正草案」第三讀會報告。

林課長長固報告：(略)。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民政課課長所作的報告，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

代表提問：(略)。

林課長長固答覆：(略)。

主席：針對「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三讀通過。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照原案三讀通過。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十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三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方秘書小萍(洪鄉長成發請假)、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方怡、吳兼政風鉉超、莊兼人事羅山、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十二會次會議，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各位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布開會。首先，請秘書宣讀第十一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十一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十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繼續進行「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之三讀會審議，請主計員做三讀會說明。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三讀：

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三讀說明：

主計員：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數是 1 億 9,468 萬 9,000 元整，歲出編列 2 億 1,836 萬元整，歲入歲出短絀修正為 2,367 萬 1,000 元整，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敬請審議。

主席：針對鄉公所主計員說明之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三讀說明，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審查意見

修正後，三讀通過。

大會決議：歲入預算照原案通過（1 億 9,468 萬 9,000 元整）；歲出預算經常門總計刪減新台幣 24 萬元整；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整為 2,367 萬 1,000 元整，其餘照審查意見修正後三讀通過。

七、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三讀會：

主席：請主計員報告。

主計員：本鄉「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三讀會，本鄉公共造產基金 108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2,997 萬 5,000 元整，業務成本與費用 3,104 萬 1,000 元整，業務外收入 75 萬元整，本期短絀 31 萬 6,000 元整，敬請審議。

主席：針對鄉公所主計員說明之「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讀說明，各位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三讀通過，請主計員回座。

大會決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照原案三讀通過。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第十二會次會議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八、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十三會次會議紀錄

-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 二、審議代表提案
-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方秘書小萍(洪鄉長請假)、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
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方怡、吳兼政風鉉
超、莊兼人事羅山、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十三會次會議，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
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各位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布開會。首先，請
秘書宣讀第十二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十二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十二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
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六、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公所提案，鄉公所案號 1 及案號 2 是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案號 3 是「金門縣烈嶼鄉
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均業已審議通過。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即進行本會代表提案審議，請秘書做提案
說明。

秘書：進行提案第 1 案審議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 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 1 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八、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因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現在繼續進行臨時動議。

九、臨時動議：

主席：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沒有)如果沒有，我們這次的定期大會所有的議程都已經結束了，這次的會議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大家辛苦了，散會。

十、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暨第 16-18 次臨時會議
決案執行情形-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1 號
提 案 人	方水萬	連署人	洪若珊、吳福全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盡速整修后頭麟護宮前排水溝。		
執行情形	一、旨案因107年5月7日豪雨影響，造成排水溝鋪面損壞，影響人行之安全，本所先行放置警示錐，惟本所107年度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招標案業經3次招標仍無廠商投標流標，並於107年5月17日改採限制性招標洽地區廠商議價，亦無廠商到場議價流標。 二、本所於107年5月17日以政府採購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洽地區廠商辦理修復，已於107年6月15日修復完成。 三、本案業以107年7月13日汝建字第1070008100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2 號
提 案 人	陳秀治	連署人	吳福全、方水萬
提案事項	建請本鄉在上庫往保生大帝廟路口設公車站牌。		
執行情形	一、本案本所以 107 年 7 月 10 日汝觀字第 1070007801 號函文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該處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辦理上庫往保生大帝廟路口設置公車站牌會勘。。 二、案經會勘後決議分別於上庫往萬聖宮方向右側水泥空地及上庫村石頭牌旁各設置公車站牌乙座。 三、另 106 年 11 月 20 日於烈嶼鄉保生大帝廟廣場前私地設置公車站牌乙案取消。 四、本案業以 107 年 8 月 2 日汝觀字第 1070008896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車船管理處、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3 號
提 案 人	陳秀治	連署人	洪若珊、洪雅明
提案事項	建請公所爭取經費整修東林村莊排水系統。		
執行情形	一、107 年 5 月 7 日午後烈嶼地區因受梅雨鋒面影響，導致鄉內有 7 個小時持續性的降雨，烈嶼地區觀測站 3 個小時累積降雨達 160mm，已達「短延時致災降雨標準」，導致東林市區、周邊農業重劃區積淹水嚴重，既有排水設施無法負荷超大雨量，導致水溝、區排、農塘等排水系統嚴重積淹水。 二、檢討本次東林市區淹水主要原因，係為瞬間超大豪雨，導致八達樓子、西宅聚落區域之雨水地表逕流至往東林市區。又市街範圍部分排水溝渠內留有油垢等雜物影響排水速度，重劃區內部份農民為灌溉取水需要用水，擅自攔阻河道，影響區排流水通順導致溢流淹及兩側農地。 三、為因應極端氣候環境，未來在水利工程建設上，將參考技術規範提高排水系統設計量體，同時定期做好區域排水系統清淤疏通工作，以確保排水功能通暢無阻，而現階段因應減緩改善本次東林市街淹水作法，將檢討於九井路(彩券行右側)規劃施作路面排水截水系統，以為改善。 四、本案業以107年9月25日汝建字第1070011444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4 號
提 案 人	洪燕玉	連署人	方水萬、洪雅明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盡速檢修本鄉主要道路(如九井路等)旁臨水溝加蓋，以維安全。		
執行情形	一、所提案事項，業經轉請本所委託工程規劃設計單位檢討評估，如於道路旁水溝加蓋及增設欄杆等附屬設施，有助提升道路交通環境安全，案內改善整建事項，涉及路權使用、土地取得協調及經費籌措等事項，將檢討優先以轉彎、危險等路段優先整建，本所將列入後續道路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積極推動。 二、本案業以 107 年 9 月 25 日汝建字第 1070011446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5 號
提 案 人	洪燕玉	連署人	方水萬、洪雅明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盡速規劃施作本鄉祭祀禮儀廳，並推行禮俗改善。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函報金門縣政府惠予補助經費辦理委託規劃設計，107 年 9 月 4 日金門縣政府函復：請評估本鄉常住人口數、年死亡數、可能使用率分析、鄰避效應分析、新建效益等，用盼符合地方未來長遠發展，切合實際需求。俾憑陳報內政部爭取中央補助地方殯葬設施經費。（本所研議續辦中） 二、本案業以 107 年 9 月 26 日汝民字第 1070011481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烈嶼鄉公所民政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6 號
提 案 人	洪燕玉	連署人	方水萬、洪雅明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盡速規劃本鄉打造海島花園特色，吸引並增加遊客來客次數。		
執行情形	一、本鄉地處離島，為便於辦理林木綠美化與林木培育之工作，歷年來由林務所補助經費，委由本所進行環境綠美化與枯危木伐除工作，另由縣府補助經費之市區道路管理維護案，工作內容亦包含綠美化植栽之維、管護。 二、本所近年來對於各項公共建設工程，均將綠美化納入整體工程計畫之中，如道路工程之植樹綠化、社區活動中心建築工程之周邊綠美化等。 三、107 年度本所獲林務所補助「107 年度烈嶼鄉環境與道路綠美化植栽維護及危樹枯木伐除等工作」經費，除雇請林木培育臨時工外，並辦理草花採購，喬木採購案等以加強本鄉環社區、景點、道路、公園之綠美化工作。 四、莫蘭蒂颱風對本鄉樹木、植栽破壞甚鉅，本所於 106 年以專案經費辦理危木伐除與傷損樹木之修剪，並辦理樹木補植採購案，以恢復鄉容景觀。 五、今後將爭取景觀綠美化顧問相關勞務工作之經費，以專案方式，針對本鄉各處公共環境，以適地適種之花木，設計具地方特色之綠化景觀，並成立綠美化專責工班，加強班員園藝相關職能及綠美化建設與平時管理工作，逐步建設本鄉成為特色海島花園。 六、本案業以 107 年 9 月 25 日汝建字第 1070011449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7 號
提 案 人	洪燕玉	連署人	方水萬、洪雅明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全面檢驗本鄉排水系統，以維鄉親財產安全。		
執行情形	一、107 年 5 月 7 日午後烈嶼地區因受梅雨鋒面影響，導致鄉內有 7 個小時持續性的降雨，烈嶼地區觀測站 3 個小時累積降雨達 160mm，已達「短延時致災降雨標準」，導致東林、西方、中墩聚落等積淹水嚴重。 二、每逢大雨來時，本所除積極做好防災減災工作，並要求設計單位會同全面檢視本鄉排水系統之功能性是否足夠，按個案狀況予以改善處置，以求發揮公共設施效能。 三、本案業以 107 年 9 月 25 日汝建字第 1070011450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8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若珊、方水萬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協助社區添購滅火器等消防器材，因應緊急之需，以維社區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本所業以 107 年 8 月 1 日汝社字第 1070008928 號函轉金門縣政府與金門縣消防局爭取補助。 二、金門縣消防局於 107 年 8 月 6 日函覆說明滅火器係屬各類場所基本消防安全設備，社區或個人可評估自身需要自行購置，該局將配合宣導。 三、金門縣政府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函覆說明，金門縣政府已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實施要點」，倘有需要可依要點申請。 四、本案業以 107 年 8 月 9 日汝社字第 1070009097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社會課、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消防局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9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若珊、方水萬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反映縣政府，加強烈嶼國中周邊市地重劃工程，安全管理，以維周邊人員、學生進出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本所107年7月9日以汝建字第1070007688號函請縣府加強「烈嶼國中周邊市地重劃工程，安全管理，以維周邊人員、學生進出安全。」。 二、縣府107年7月11日府工土字第1070056408號函請監造單位督促承商加強工區周邊安全措施及門禁管理，另3-4-8M道路縣為烈嶼體育館、圖書館、鄉代會之臨時施工便道，請督促承商定期灑水並加強地面清潔，避免造成民眾通行安全之疑慮，將對此列為工程督導之重點項目。 三、本案屬縣府發包執行工程，本所將密切瞭解工地安全維管事項，適時反映加強，以維工區安全。 四、本案業以107年9月25日汝建字第1070011452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10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水萬、洪雅明
提案事項	建請於九宮港進出港口加裝太陽能警示燈。		
執行情形	五、本案本所以 107 年 7 月 10 日汝觀字第 1070007800 號函文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港務處於 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九宮港區進出口加裝警示燈會勘。 六、案經會勘後決議由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自行設置警示燈，設置完成後提供竣工圖說予港口管理機關備查。 七、本案業以 107 年 8 月 8 日汝觀字第 1070009134 號函回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港務處、金門縣車船管理處、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1 號
提 案 人	方水萬	連署人	陳秀治、吳福全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協調相關單位撤除濱海大道路旁所有有刺的鐵絲網。		
執行情形	一、本案以 107 年 5 月 31 日汝觀字第 1070005964 號函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卓處，該處 107 年 5 月 16 日責請廠商辦理車轍道刺絲網撤除工作，並於 107 年 6 月 8 日回文函復完成撤除作業。 二、本案業以 107 年 6 月 12 日汝觀字第 1070006474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2 號
提 案 人	方水萬	連署人	陳秀治、吳福全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從中華民國萬歲牌起至黃厝 52 據點，將國家公園管轄權退出這個區塊。		
執行情形	一、本案以 107 年 6 月 5 日汝觀字第 1070006294 號函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參卓，該處以 107 年 6 月 8 日金企字第 1070003319 號函復表示，烈嶼車轍道沿線蘊含豐富之戰役史蹟及生態資源，該處將持續辦理軍事營區活化利用及自然資源保育工作，並結合生態旅遊之推廣，活絡地區產業經濟。 二、有關旨揭建議事項，該處將審慎評估通盤檢討。 三、本案業以 107 年 6 月 14 日汝觀字第 1070006495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3 號
提 案 人	洪燕玉	連署人	方水萬、洪雅明
提案事項	本鄉體育館內部牆壁剝落，建請鄉公所盡速油漆，以維護辦理活動品質。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本鄉體育館各項設施設備，本所於今年度積極向縣府爭取預算補助改善冷氣設備及進行館內改善工程，兩案合計爭取縣府 985 萬 5,339 元整補助，本所辦理追加新台幣 109 萬 9,994 元整配合辦理。 二、本鄉體育館館舍整建暨冷氣改善工程，工程內容含有牆面改善、屋頂改善、冷氣及窗簾等工項，本案已完成發包，本所亦將積極辦理期使工程如期如質竣工，俾利提供鄉親舒適之室內運動環境。 三、本案前以 107 年 10 月 24 日汝社字第 1070012887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社會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4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水萬、洪雅明
提案事項	本鄉雙口林氏宗祠供奉魁星爺，建請鄉公所反應相關單位蒞鄉辦理魁星爺慶典活動時，選擇在雙口辦理，以傳承固有崇敬聖賢、教化人心之優良之文化。		
執行情形	一、本所業以 107 年 6 月 15 日汝社字第 1070006810 號函轉金門縣政府文化局研議。 二、金門縣文化局 107 年 6 月 21 日文資字第 1070004493 號函知爾後該局於 4 月份舉辦相關魁星祈福祭典活動，將優先將本鄉雙口納入規畫據點考量。 三、本案業以 107 年 10 月 24 日汝社字第 1070012885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社會課、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消防局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1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若珊、方水萬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於上庫社區設置兒童遊樂設施及老人運動器材，提供居民良好生活之健康運動環境。		
執行情形	一、本所於 107 年 9 月 25 日邀集吳代表福全現勘，會勘提案建議於上庫段 116 地號土地上設置兒童遊樂設施及老人運動器材供聚落內幼兒及銀髮族運動之場所。經查設置地點係為私有土地，由吳代表協調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同意書，本所同步洽請規劃單位研提設計方案，並爭取經費後施建。 二、本案業以 107 年 9 月 28 日汝建字第 1070011634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2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若珊、洪雅明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改善景點大型車輛進出車道及停車場問題，以提升旅遊品質。		
執行情形	一、建設課： (一)烈嶼環島觀光資源豐富，在旅遊動線路徑尤以原貌之車轍道為主要交通路徑，近年來本所及國家公園已就其車轍道路面平整、轉彎危險局部拓寬予以改善，藉以提昇安全行車環境。 (二)在現今旅遊市場強調以精緻、小眾深度旅遊之旅遊行程推廣上，本鄉宜結合在地旅遊特色，有別於大量團體大型遊覽車載送模式，並朝思考打造輕型接駁載具，結合島內道路環繞，規劃更魅力獨特的遊程體驗。 二、觀光課： 本鄉熱門的觀光景點有勇士堡、鐵漢堡、沙溪堡、麒麟山森林公園、L18 營區、貓公石以及后麟營區，以上景點惟沙溪堡及后麟營區尚未有遊覽車停車格，而近期本所已向金門縣政府爭取補助經費，開始規劃建立沙溪堡大型停車格供遊覽車停放，並拓寬道路；后麟營區則因地理環境因素未設遊覽車停車位，為因應大膽島開放及大橋未來之開通，將持續檢討評估建立新的大型停車格供遊覽車停放，以作為爭取經費之依據。 三、本案業以 107 年 7 月 24 日汝觀字第 1070008552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觀光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3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若珊、方水萬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協調國家公園，共同會勘陵水湖，水竹、布袋蓮清除及水閘門管理問題，以維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本所於 107 年 9 月 25 日邀集吳代表福全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勘，會後共識有關陵水湖湖面之水竹、布袋蓮叢生問題，係屬國家公園業管權責，該處表示將委請開口廠商近期辦理清除作業，另為利各湖區流水暢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原則同意將上游及下游之水閘門部分開啟，本所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二、本案業以 107 年 10 月 1 日汝建字第 1070011702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1 號
提 案 人	洪若珊	連署人	陳秀治、吳福全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派員修剪林湖村辦公處前及轉角公園樹枝，以維行車安全與觀瞻。		
執行情形	一、本所業經會同東林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長禮瞭解其修剪需求，已於107年11月2日修剪完成。 二、本案業以 107 年 11 月 6 日汝建字第 1070013432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2 號
提 案 人	陳秀治	連署人	洪若珊、方水萬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整修后宅社區候車亭週邊草地為水泥地或鋪石板。		
執行情形	一、本所業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由鄉長主持與后宅居民及設計單位辦理會勘結論如下：經會同相關人員現勘，后宅公車站週邊裸地整建部分，原則同意依蔡再生先生提議進行週邊廣場 RC 鋪面改善，經查施作範圍內四筆土地，屬私人土地，請蔡再生先生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同意無償供公眾使用，俾利整建，另保留既有喬木，為爭取時效，該工區納入本所「烈嶼鄉 107 年聚落零星改善工程」案一併規劃施作。 二、本案業以 107 年 11 月 6 日汝建字第 1070013438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3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若珊、洪雅明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反映烈中至體育館、圖書館施作便道，方便學生出入，以維安全。		
執行情形	一、提案事項本所已電洽告知縣府工務處，該處表示將檢討辦理。 二、本案業以 107 年 11 月 6 日汝建字第 1070013439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4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若珊、方水萬	
提案事項	各自然村舊有車站站牌，建請公所爭取經費整修美化。			
執行情形	一、本案以 107 年 10 月 5 日汝觀字第 1070011960 號函請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卓處，該處於 10 月 11 日召開現場會勘，後續該處將針對本鄉各 RC 型候車亭進行全面性清查列管。並視年度經費進行油漆粉刷及修繕，俾維護整體美觀並提升候車品質。 二、本案業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汝觀字第 1070012478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5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若珊、方水萬
提案事項	陵水湖佈滿水竹、布袋蓮，建請公所協調金門國家公園盡速清除。		
執行情形	一、本所於 107 年 9 月 25 日邀集吳代表福全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勘，會後共識有關陵水湖湖面之水竹、布袋蓮叢生問題，係屬國家公園業管權責，該處表示將委請開口廠商近期辦理清除作業，本所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二、本案業以 107 年 10 月 11 日汝建字第 1070012208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施政報告

報告人：鄉長 洪成發

洪主席、洪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開議，成發率公所各課室、隊主管至貴會提出施政報告，首先特別感謝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給予成發及公所團隊施政上的指導與支持。

烈嶼鄉是一座美麗的島嶼，成發自擔任鄉長及連任以來，一直秉持著，做對的事，做該做的事，帶領團隊以主動積極及認真負責的態度，熱心為鄉親服務，並爭取各項基礎建設、景點開發及擴大辦理各項活動及福利措施，讓空間有效活化利用及符合鄉民生活需求，從而促進本鄉優質生活及帶動本鄉發展，以下謹就八年十個月來重要施政成果，提出說明及檢視，敬請各位給予支持及指教：

壹、因本鄉財源拮据，積極爭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政府及各中央機關政策支持與實質補助，妥善規劃建設及發展烈嶼，辦理完成重要項目如下：

一、開創自有財源，符合民政需求

(一) 烈嶼加油站自 99 年 7 月 2 日經營產權交接，成為本所公共造產事業，提供鄉親穩定供油並享有便宜的油價。另自 103 年起盈餘繳庫累計迄今已達新台幣 460 萬元，作為本鄉社會福利用途，目前基金剩餘款亦達約 600 萬餘元。

(二) 99 年南塘彈藥庫爆炸案事件，第一時間協調軍方危機處理及後續受災戶補償工作，並爭取國軍自 100 年起每年補助睦鄰經費新台幣 1400 萬元，辦理射擊影響範圍

內之村落社區及漁民所需地方建設及設備。

- (三) 爭取烈嶼分院洗腎病房啟用及病患後送一車到底服務。
- (四) 完成烈嶼鄉民眾公墓東一區、西一區有、無主墳墓遷葬工程、祭祀禮堂及公共廁所新建工程、納骨堂二樓骨骸(灰)櫃等設施增設暨週邊綠美化工程。
- (五) 爭取烈嶼國中周邊文教區變更為住商區，歷經多年努力，獲得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目前已由縣府辦理區內公共設施工程中。
- (六) 爭取國有土地興建上岐村及上林村辦公處，提供村民辦公處所及社區居民活動空間。
- (七) 爭取金管處釋出烈嶼地區 192 公頃土地及縣府配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滿足鄉親需求及促使鄉內土地有效規劃運用。

二、強化基礎建設，營造宜居環境

- (一) 興建完成社區活動中心：包含青岐、東坑、上林、上庫、后井、后頭、楊厝七個社區。規劃設計發包中有西方、南塘二個社區。改(整)建修護完成計有東林、西宅、西路、羅厝、湖下、黃厝六個社區。
- (二) 道路工程：完成石鼓山至烈女廟道路拓寬工程、烈嶼鄉八達樓子至湖井頭道路改善工程、八青路道路整建工程、九宮碼頭至東林道路景觀改善工程、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勝利門至后頭聚落道路改善工程、后頭至埔頭段道路改善工程、東林經龍蟠山至湖埔路口改善工程、上林村至消防分隊道路改善工程、麒麟山至埔頭道路改善工程、九井路道路改善工程、庵下至麒麟山段道路改善工程及各村聯外道路及零星道路修補等工程。

- (三) 鄉村整建工程：完成上庫、楊厝、青岐（部分）、湖下、后頭、黃厝、后宅、林邊等社區，另依各聚落鄉親需求適時部份整建。
- (四) 農田排水工程、產業道路暨農塘工程：99 年至 107 年每年辦理各項區域排水溝清淤、農塘浚深、產業道路整建等工程。

三、完善社會福利設施，創新多元化活動

- (一) 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並配合打造全民運動島：輔導社區興建完成之社區活動中心、辦理老人供餐、關懷據點及樂齡活動等，另本所自 102 年起爭取縣府補助於雙口、游泳池、上林、埔頭、后頭、西路、西方、西宅、東坑社區(湖井頭)等社區，陸續設置戶外簡易運動設施。
- (二) 擲節鄉庫、積極爭取上級機關補助，本鄉游泳池、體育館於 102 年起縣府每年補助營運費用各 250 萬，103 年起補助文化館 200 萬元。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本鄉體育館，107 年獲縣府補助約 9 百多萬餘元，辦理工項包括冷氣、油漆、窗簾、屋頂等館舍內外環境改善，業於 10 月份完成招標施工中。
- (三) 為推廣藝文活動，讓藝術向下紮根，本鄉文化館持續朝向多元、複合式展場努力，並推動古文物徵集計畫，將古文物以數位方式典藏，並於 103 年起每年向縣府爭取 200 萬營運補助費用。
- (四) 為使提供本鄉失能長者照顧服務，自 100 年起辦理「西方日間照顧中心」、「復康巴士及失能巴士」，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及交通接送服務，更將服務對象擴增至衰弱老人。

- (五) 自 102 年起辦理重陽節敬老主題酒採購，另自 101 年起擴大辦理母親節及各類慶典活動，鼓勵鄉民熱情參與。
- (六) 積極溝通協調，協助東林綜合運動場地主解決土地問題：東林綜合式運動場自 75 年由軍方闢建完工，民眾自 87 年起陸續陳情要求返還土地，本所於 103 年邀請各相關單位研討土地返還問題，並函發縣府表達地主需求，經爭取協調於 106 年 10 月地政局協助辦理鑑界，11 月 2 日辦理點交地主。

四、配合整體規劃，發展觀光產業

- (一) 烈嶼鄉觀光芋頭季：自 99 年起擴大舉辦芋頭季系列活動，曾邀請時任副總統蕭萬長，馬前總統等親臨蒞鄉參與，活動同時辦理挖芋體驗、攝影比賽、住宿補助、打卡送好禮、芋頭饗宴、明星加持晚會及摸彩活動等吸引人潮，同時結合媒體採訪錄製，持續推廣本鄉觀光及芋頭產業，提高知名度，烈嶼芋頭名聞遐邇。
- (二) 積極開發本鄉觀光景點及完善各項設施：

近年來完成本鄉「羅厝媽祖公園遊憩區新建工程」、「麒麟山既有軍事設施整修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景觀遊憩設施整修工程」、「鐵漢堡、勇士堡地雷主題園區充實計畫」、「旅遊景點公園設施改善養護工程」、「清遠湖溼地及景觀整體改善工程」、「麒麟山瞭望台與登山步道周邊美化工程」、「青岐虎軍地標旅遊景點改善工程」、「砂溪坑道零星修繕工程」、「貓公石景點及周邊碉堡環境維護工程」、「中華民國萬歲紀念碑周邊綠美化工程」、「清遠湖至貴山岸際濱海遊憩區整建計畫-L18 營區環境復育景觀工程」、「麒麟山等

六處遊憩設施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觀光景點及軍事標語油漆粉刷工程」、「沙溪堡軍事據點活化工程」、「烈嶼鄉軍事體驗園區改善工程」、「后麟營區建置軍事步槍射擊模擬場改善工程」，爭取經費目前辦理中的尚有「金門縣烈嶼鄉軍事景點改善計畫」、「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及「烈嶼鄉 107 年度觀光景點整建工程」等，另「大殷山暨湖下聚落空間環境美化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業將完成，後續積極洽縣府補助辦理。

（三）推動低碳島友善運具建置工作：

接受金門縣政府委託 104 年營運烈嶼電瓶車業務，規劃南北線及全島線遊程；105 年接受委辦營運電動車租賃業務，提供遊客友善交通並增加旅遊亮點。

五、提高服務效率、落實環保及環境清理工作

- （一）賡續推動病蟲害防治工作，適時辦理噴灑殺蟲藥劑，及執行積水容器清除工作，並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確保鄉親身心健康。
- （二）加強地區顏屋髒亂點環境整理工作，提升鄉親居家環境品質。
- （三）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做好本鄉環保業務工作，維護地區環境整潔。
- （四）賡續執行全面剷除豬草、銀膠菊計畫、中央及縣府補助執行海漂垃圾清除及海岸淨灘計畫。
- （五）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積極爭取補助增購（汰換）資源回收車、垃圾車、堆高機、鏟裝機（山貓）、消毒車、水肥車、怪手、灑水車、清溝車、鏟挖機、掃街

車、流動廁所車、保麗龍熱熔機、廢棄處理水洗過濾機、沙灘車、割草機，107 年度更採購資源回收車、曳引邊坡割草車、駕駛式割草車及輪胎式挖土機等，增加工作效率。

貳、公所團隊努力有成，表現持續精進獲肯定：

臚列歷年得獎紀錄，報告如下：

- 一、榮獲內政部 104 年(第 73 屆)兵役節績優基層役政單位。
- 二、本鄉加油站參加內政部 105 年度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經評定為服務設施(含其他)類別第 1 名，獲內政部獎勵金 100 萬元及金門縣政府獎勵金 6 萬元。
- 三、102 年及 106 年執行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本所分別榮獲鄉鎮組「優等」及「特優」殊榮。
- 四、103 年起辦理金門縣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經縣府評鑑，每年榮獲鄉鎮『特優獎』及獲頒獎勵金。
- 五、99 年起每年均榮獲「金門地區環保業務工作整體執行成效評比特優」，並獲頒獎勵金。
- 六、99 年起共 6 年榮獲「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特優』或『優等』或『全縣第一名』佳績及獲環保署頒發獎勵金。
- 七、101 年起每年所有列管公廁均評列 100 分獲特優佳績。
- 八、106 年度財政收支考核獲評全縣第一名。

參、結語：

鄉政的進步不可一日稍歇，各項重要計畫均以鄉民幸福、永續發展為前提，逐步規劃推動，~~成發~~雖任期屆滿，轉換跑道，仍將一本初衷，繼續為本鄉打拼，讓我們烈嶼的未來更加進步與繁榮。

報告完畢，懇請指教，敬祝：

洪主席、洪副主席

各位代表 先進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民政課課長 林長固

壹、工作執行成效(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10 月)：

一、民政業務：

- (一) 辦理本鄉 107 年度組團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宣慰僑胞暨業務考察活動。
- (二) 辦理 107 端節、秋節及兩岸通水紀念酒家戶配酒銷售作業。
- (三) 辦理烈嶼鄉納骨堂骨骸(灰)櫃等設施增設暨民眾公墓週邊綠美化工程，召集有關人員商討消防設備研議處理方案及第 2 次變更設計議價工程施作。
- (四) 辦理本鄉 107 年度姊妹鄉參訪交流暨調解業務、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 (五) 辦理本鄉上林舊村辦公處保留建築物主體修復事宜協調現勘及申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築物鑑定。
- (六) 內政部蒞所辦理 106 年度公共造產績效考核督訪。
- (七) 辦理青岐社區活動中心(上岐村辦公處)一樓頂板漏水保固期間改善工程。
- (八) 辦理 107 年烈嶼鄉民防團常年訓練。
- (九) 配合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蒞鄉勘查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
- (十) 金門縣政府蒞所辦理 107 年度役政業務督訪考評。
- (十一) 參加縣府舉辦 107 年八二三砲戰六十週年感恩惜福餐會暨表揚績優自衛隊員。
- (十二) 受理金門縣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候選人領表及登記之申請。
- (十三) 辦理本鄉 107 年民眾公墓祭祀堂、納骨堂秋祭祭典暨超薦法會。
- (十四) 參與「替代役管理人員研習班」、「107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協調會」、「107 年偏遠與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申請流程輔導說明會」、「金門縣 107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說明會」、「國防部 107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地訪查輔導會議」、「107 寺廟登記業務講習會」、「本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 1 期市地重劃區新地段命名研商會」、「107 年中秋節家戶購酒研商會議」、「金門縣 107 年度殯葬禮俗研習班」、「107 年役男徵兵處理業務分區講習會」、「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議小組第 3 屆第 14 次委員會議」、「金門大橋烈嶼端區段徵收土地分配規劃說明會」、「金門地方法院舉辦民事事件調解實務與技巧研習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座談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處講習課」、「107 年加油站經理人訓練」、「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候選人領及申請登記作業說明會」、「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及村里幹事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107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活動」、「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等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

(十五) 接待「屏東縣來義鄉賓鄉長望義率團蒞鄉參訪」、「桃園市中壢區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協會薛理事長朝基率貴賓蒞鄉參訪」、「新北市前中和區邱區長垂益、李副區長宗漢等貴賓蒞鄉參訪」及「金防部姜指揮官振中蒞所拜會」等活動。

(十六) 辦理民眾申請價購有主墳墓現地會勘共 33 筆。

(十七) 辦理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受理 107 年端節及秋節申請共計 112 件。

(十八) 參加本縣各界公祭、寺廟聖誕祭典活動，共計 32 場。

(十九) 配合縣府推動守時運動獎勵縣民結婚宴客準時開席獎勵品申請贈送金酒作業，共計 16 場次。

(二十) 辦理本鄉調解業務，共召開 4 次會議受理調解案 4 件。

(二十一) 協助本鄉逝世鄉親家屬辦理公祭儀典等各項事宜，共計 14 場次。

(二十二) 辦理本鄉鄉親申請墳墓起掘作業，先人骨（灰）骸進塔總計 32 具。

(二十三) 代受理民眾出入境證(金馬證)申請案，共計 38 件。

(二十四) 辦理第六類健保業務：健保轉入計 45 人、轉出 16 人。

二、役政業務：

截至 107 年 10 月 29 日止，本鄉兵役業務列管人數總計 2,263 員，國民兵：2 員，役男：289 員，現役軍人：377 員，後備軍人：1,340 員，替代役現役：13 員，替代後備役：233 員，替代役役男：9 員。

(一) 徵集業務：

1. 辦理 107 年本鄉役男抽籤作業。
2. 協助縣府入營輸送及兵員交接工作。
3. 辦理役男(含替代役)徵集入營作業，共計 41 名。

(二) 後備軍人管理：

1. 後備軍人異動列管案，計有遷入 38 件、遷出 36 件。
2. 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共計 27 員。

三、防災業務：

(一) 本所榮獲內政部「106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績優單位獎項，於 7 月 20 日由鄉長赴台接受行政院長頒獎。

(二) 參與「金門縣 107 年防救災雲端資訊系統 EMIC 教育訓練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普查」、「每月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第一種型態演練暨教育訓練」、「金門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 107 年三方暨管考會議」、「107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 3 期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災害防救研習課程」、「107 年災

害防救業務E區聯合訪評」等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

(三) 每月與消防局配合辦理防災衛星行動電話測試及視訊測試。

(四) 7、8、9月與消防局配合辦理水域安全聯合巡查。

貳、今後努力目標及工作重點：

- 一、落實各項親民便民服務工作，加強社情反映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二、辦理各項災害預防宣導工作，減少災害損失，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加強本鄉民眾公墓、納骨堂、祭祀堂管理維護。
- 四、配合金酒公司辦理三節家戶配購酒業務，協助鄉親查詢配購酒名冊，順利完成各項配購酒作業。
- 五、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工作，加強業務宣導工作事項，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提升便民服務。
- 六、加強調解業務宣導工作，減少訟源，排除紛爭。
- 七、加強烈嶼加油站管理維護與營運作業，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成果。
- 八、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工作，加強業務宣導工作事項，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提升便民服務。
- 九、積極協助在營軍人暨眷屬聯繫工作，輔導民眾辦理各項慰問或補助之申請。
- 十、辦理徵屬急難救助慰問工作，以照顧徵屬生活，使在營軍人無後顧之憂。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會建設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建設課長 吳志偉

壹、施政計劃及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10 月）：

一、配合縣府及本鄉年度施政計劃，積極爭取 107 年度經費，挹注地方基礎建設及鄉村建設發展，目前主要辦理工程建設類項目如下：

（一）辦理「專案工程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服務」部分：計有四案：

1. 辦理「『烈嶼鄉東林聚落風貌營造暨地方產業振興計畫』委託先期調查規劃服務」案：107 年 4 月 2 日辦理總結成果報告書驗收，依本所檢討優先發包執行「東林忠孝堂周邊環境整建工程」及「東林聚落門戶景觀環境改善工程」等二案。
 - （1）「烈嶼鄉東林忠孝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本案於 7 月 3 日開標決標，7 月 20 日開工，11 月 4 日竣工，11 月 14 日竣工查驗。
 - （2）「107 年度東林聚落門戶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4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 月 26 日完工，目前依約執行中。
2. 辦理「烈嶼鄉大山頂周邊環境整建工程整體規劃設計」案：107 年 2 月 12 日辦理成果報告書驗收。案內「烈嶼鄉大山頂周邊環境整建工程」業於 107 年 1 月 3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決標，2 月 14 日開工，11 月 12 日竣工。
3. 辦理「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依約於 3 月 14 日召開期末修正報告現地會勘。其中屬計畫範圍案內之清遠湖區域，經提報全國水環境前瞻計畫，獲得優先補助執行計畫，其中「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業於 12 月 26 日開標決標，2 月 9 日開工，預計 12 月 22 日竣工。截至 11 月 10 日預定進度 71.219%，實際進度 67.023%，目前依約執行中。另二期計劃工程部份，

將爭取縣府及中央相關經費，持續開發建設。

4. 辦理「金門縣烈嶼鄉大殷山暨湖下聚落空間環境美化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依約於 5 月 2 完成期中修正報告書審查，目前依約規劃設計中。

(二)辦理「烈嶼鄉 107 年度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委由專業單位協助本所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規劃設計監造事宜，主要有：

1. 「烈嶼鄉 107 年度基礎建設及零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107 年 1 月 5 日辦理上網招標公告，1 月 16 日辦理投標廠商資格標審查，2 月 2 日辦理服務建議書評選會議，2 月 7 日完成議價作業，由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承攬施作。

(1)辦理「烈嶼鄉 107 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本案 107 年 6 月 27 日開標決標，7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 月 20 日完工。截至 11 月 10 日預定進度 90.960%，實際進度 90.280%，目前依約執行中。

(2)辦理「107 年度烈嶼鄉顏屋危屋處理作業工程」：本案於 7 月 18 日開標決標，8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2 月 8 日竣工。截至 11 月 10 日預定進度 60.620%，實際進度 60.790%，目前依約執行中。

(3)辦理「烈嶼鄉雙口及中墩聚落週邊環境改善工程」：本案於 9 月 4 日開標決標，9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2 月 16 日竣工，截至 11 月 10 日預定進度 29.440%，實際進度 57.510%，目前依約執行中。

(4)辦理「烈嶼鄉中華民國萬歲紀念碑週邊改善工程」：本案於 10 月 17 日開標決標，11 月 7 日開工，預計 12 月 26 日竣工，目前依約執行中。

(5)辦理「烈嶼鄉東林聚落零星改善工程」：本案於 10 月 30 日開標決標，目前依約執行中。

- (6)辦理「107年度烈嶼鄉道路修補工程」：本案於9月26日竣工，10月17日驗收。
- (7)辦理「烈嶼鄉靈山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本案於9月21日竣工，10月17日驗收。
- (8)辦理「烈嶼鄉道路交通護欄油漆粉刷工程」：本案於8月17日竣工，9月20日驗收。
- (9)辦理「烈嶼鄉107年青岐海岸線環島車轍道修繕工程」：本案於9月15日竣工，10月4日驗收。
- (10)辦理「烈嶼鄉青岐聚落零星整建工程」：本案於107年10月26日第一次開標流標，11月6日第二次上開標流標，11月12日辦理第三次上網招標，預計11月20日開標。
- (11)辦理「107年度烈嶼鄉災損設施緊急修復工程」：本案於107年9月4日第一次開標流標，9月11日第二次開標流標，9月18日第三次開標流標，後函請設計單位檢討招標文件內容，10月17日第一次開標流標，10月29日第二次開標流標，11月7日第三次開標流標，11月12日辦理第四次上網招標，預計11月19日開標。
- (12)辦理「烈嶼鄉107年聚落零星改善工程」：本案於6月13日設計單位提報預算書圖報所，因設計內容尚須檢討修正，函請設計單位修正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後，後於9月14日召開規劃設計內容討論會議，惟整建需求事項多，多次開會檢討，俟設計單位提送設計書圖，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 (13)辦理「烈嶼鄉107年度產業道路暨農田排水改善工程」：本案107年8月31日設計單位函報招標文件及修正後預算書圖報所，本所9月25日召開規劃設計內容討論會議。目前簽辦上網招標作業中。

- (14)辦理「烈嶼鄉西口村聚落環境整建工程」：107 年 8 月 16 日縣府來函同意補助「烈嶼鄉西方社區鄉村整建規劃設計」規劃設計費 200 萬元整，後經奉鄉長指示縣府西方聚落等污水工程尚未完工，相關規畫設計作業暫緩辦理。
- (15)辦理「烈嶼鄉公所 107 年度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本案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上網公告，業經 3 次上網招標，無廠商投標流標，依流標紀錄改採限制性招標，業經 5 月 11 日函請地區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無廠商到場議價流標，遇有搶災緊急事項，採小額採購辦理。
- (16)辦理「烈嶼鄉 107 年度緊急零星修復開口契約」：本案於 107 年 4 月 9 日上網公告，業經 3 次上網招標，無廠商投標流標，遇有緊急工程案件具有危及公共安全事項，循採購程序委商小額採購辦理。
- (17)辦理「烈嶼鄉 107 年度兒童遊具損壞修復工程」：本案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設計單位提報預算書圖報所，本所於 4 月 25 日函報縣府審查並補助經費辦理，目前縣府尚在審核中。
- (18)辦理「烈嶼鄉上岐國小至楊厝聚落通學動線改善工程」：本案於 106 年 7 月 7 日設計單位提報預算書圖報所，本所於 7 月 13 日函報縣府審查並補助經費辦理，因設計內容尚須檢討修正，107 年 3 月 30 日設計單位提報修正後預算書圖報所，目前縣府審核中。
2. 「烈嶼鄉 107 年度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107 年 1 月 4 日辦理第二次上網招標公告，1 月 11 日辦理投標廠商資格標審查，1 月 19 日辦理服務建議書評選會議，1 月 24 日完成議價作業，由李凱傑建築師事務所承攬施作。
- (1)辦理「烈嶼鄉后頭社區活動中心暨周邊環境整建工程-二期

工程」:本案於 8 月 21 日竣工， 9 月 19 日驗收。

(2)辦理「烈嶼鄉雙口多功能景觀瞭望台新建工程」: 107 年 7 月 9 日第一次開標流標，7 月 17 日第二次開標流標，7 月 25 日第三次開標流標，8 月 6 日第四次開標流標，8 月 9 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招標文件、流廢標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8 月 9 日設計單位函覆本所，8 月 15 日本所函請設計單提交修正後招標文件報所，8 月 20 日設計單位提交修正後招標文件報所，考量工期由原 220 日曆天調整為 250 日曆天屬重大改變視同第一次招標，9 月 11 日第一次開標流標，9 月 26 日第二次上開標流標，10 月 9 日第三次開標流標，10 月 25 日請設計單位檢討招標文件、流廢標原因及修正招標文件內容及工項，10 月 31 日設計單位函覆本所，本所續辦上網招標公告。

(3)辦理「烈嶼鄉楊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本案於 8 月 7 日開標決標，9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 24 日竣工，截至 11 月 10 日預定進度 11.170%，實際進度 2.402%，目前依約執行中。

(4)辦理「烈嶼鄉西口村暨西方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本案於 5 月 1 日辦理規劃及基本設計簡報會議，後因工程經費來源遲未獲確定，暫緩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今縣府來函同意補助。目前設計單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本所後續將函報縣府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協助審查，俾利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5)辦理「烈嶼鄉羅厝社區老人共餐中心新建工程」:本案於 9 月 13 日辦理規劃及基本設計簡報會議，因旨揭土地所有權人為金門縣政府，本所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函報縣府土地使用同意書等相關資料，敬請縣府同意用印，縣府於 10 月

26日函覆本所，本所於10月30日函請設計單位積極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設計單位於11月7日函報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報所。本所後續將函報縣府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協助審查，俾利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6)辦理「烈嶼鄉烈女廟周邊新建廁所工程」：107年3月8日辦理需求現地會勘，目前由民政課辦理土地撥用作業，俟民政課完成土地取得作業作業程序後，續行辦理。

(三)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建設計畫：

1. 辦理「烈嶼鄉庵下至麒麟山段道路改善工程」：本案於107年5月15日經內政部營建署函示同意備查本工程，請依權責辦理發包施工作業。5月21日本所函請規劃設計單位提送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後因6月1日設計單位反映表示中華電信金門營業處新設之電信桿恐影響本案邊坡整地及植栽種植等工項，故本所6月6日辦理電信桿遷移協調會勘請中華電信遷移，7月3日簽奉核准上網招標，7月12日第一次招標公告，7月31日開標業因未達法定家數三家流標，8月3日第二次上網招標公告，8月8日開標決標，由昊海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施作，並於9月3日開工，預計108年5月23日竣工，截至11月10日預定進度5.990%，實際進度4.430%，目前依約執行中。
2. 辦理「烈嶼鄉福壽山週邊環境改善工程」：本案於10月21日竣工。10月26日竣工查驗，11月8日初驗，擇期辦理驗收事宜。
3. 辦理「烈嶼鄉九井路道路改善工程」：本案於8月13日竣工，11月5日驗收。
4. 辦理「烈嶼鄉湖埔路護欄改善工程」：本案於7月21日竣工，9月20日驗收。
5. 辦理「106年烈嶼鄉聚落環境整建工程」：本案於6月8日竣

工，7 月 24 日驗收。

6. 辦理「烈嶼鄉湖下社區活動中心週邊環境改善工程」：本案於 5 月 31 日竣工，6 月 20 日驗收。

7. 辦理「烈嶼鄉西宅社區活動中心週邊環境整建工程」：本案於 5 月 31 日竣工，6 月 20 日驗收。

8. 辦理「烈嶼鄉 106 年度零星道路修補開口契約」：本案於 4 月 25 日竣工，5 月 31 日驗收。

9. 辦理「烈嶼鄉 105 年度易積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本案於 5 月 13 日竣工，6 月 4 日驗收。

二、辦理核發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計 29 件，128 筆，核准計 28 件，114 筆。

三、辦理核發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 1 件，1 筆，核准計 1 件，1 筆。。

四、辦理都市計畫業務：

(一)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本鄉疑似變異點查報及回報工作。

(二)107 年 5 月 21 日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案公開閱覽(公開時間 90 日以上)。

(三)107 年 6 月 21 日公告金門縣政府 107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公告日期 6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

(四)107 年 7 月 26 日縣府公告實施公開展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宗教使用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通盤檢討)」書、圖及公告文案公開閱覽。

(五)107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金門縣政府簡報「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三次會議。

(六)107 年 9 月 17 日縣府召開「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宗教使用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通盤檢討）案」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五、配合縣府辦理本鄉商業管理事宜及公營市場管理，按月調查攤位數量回報。

六、辦理建管相關業務：

新建住宅開工 6 件，放樣 5 件，勘驗 36 件，補發竣工證明 4 件，舊屋證明 25 件，核發使用執照 4 件，現有巷道 4 件，自然村開發申請 6 件，暫接水電證明 4 件，建築物竣工展期 2 件。

七、營建廢棄土場管理事宜：

(一)派員管理進場車次及噸位收取費用。賡續宣導廠商先行進行分類及減量，俾落實土石方分類管理。

(二)辦理「107 年度烈嶼鄉龍骨山需土區等場區管理工作勞務案」：為維護營建廢棄土場堆置場區永續使用，辦理委外整理維護工作，107 年 1 月 26 日上網招標公告，1 月 31 日開標決標，日前依約執行中。

(三)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代辦管理：依縣府 105 年 1 月 19 日召開「金門縣烈嶼鄉土資場籌設暨場區管理權責單位協調會」，經會議決議由本所代辦工程規劃施作及後續營運管理，預計規劃為「填埋型土石方堆置處理場」，業經提報需土計畫書並經縣府 106 年 2 月 18 日核定，由本所代辦管理事宜，其中「烈嶼鄉龍骨山需土區整建工程」包括管理室、洗車台及監視系統等，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建置完成，目前相關水電、電信設備等接續完成申辦作業，近期將邀集縣府、養工所等單位研討後續場區管理事項。

八、農情調查：

(一)辦理 107 年第 3 季畜牧農情調查工作，共計 102 場，辦理 107

年第 4 季畜牧農情調查工作。

(二)辦理 107 年春季高粱、小麥契作與落花生推廣補助申請收件。

九、產銷班輔導工作：

協助辦理本鄉 107 年產銷班芋苗補助申請、秋季高粱及小麥契作申報業務、產銷班會開會與評鑑業務。

十、酒糟業務：

每月辦理酒糟需求調查、統計及運送協調與憑證報銷等業務。

十一、代辦離島地區液化石油氣運輸落地審查業務：按月協助廠商申報補助費用。

十二、毛豬死亡保險：

十三、辦理毛豬死亡保險 5-10 月份理賠 67 頭，共計 144,357 元整。

十四、綠美化業務及林木業務：

(一)辦理 107 年度市區道路管理維護。

(二)107 年度環境與道路綠美化植栽維護及危樹枯木伐除等工作，獲金門縣林務所經費補助 600 萬元：

1. 「107 年度環境與道路綠美化植栽維護及危樹枯木伐除等工作-林相整理及林木培育工作」，目前依約執行中。
2. 「烈嶼鄉羅厝等地方夏季綠美化植栽採購及種植案」已於 9 月 7 日完成。
3. 「金門縣烈嶼鄉 107 年度枯危木伐除及樹木修剪工作案」已於 9 月 12 日完成。
4. 本所於 107 年 7 月至 10 日辦理四次「金門地區鼓勵社區參與外來種移除工作評比」。由縣府補助款購買提供各參加社區手套、口罩及垃圾袋等資材，於社區評比活動日當天，由本所工作小組及評比委員會至各參加社區秤重，並針對各評比項目進行評分，並於本年 11 月 8 日社區交流座談當天會進行頒獎，第一名為青岐社區(獎勵金 3 萬元及獎狀)，第二

名為西宅社區(獎勵金 2 萬元及獎狀)，其餘績優社區與參賽獎社區頒發獎勵金及獎狀。

十五、動物防疫：

- (一)辦理 5 月至 10 月毛豬預防注射計完成豬瘟 553 頭，豬丹毒 298 頭，口蹄疫 588 頭預防注射工作。
- (二)加強辦理豬瘟暨偶蹄類，牛、羊動物口蹄疫以及豬丹毒防疫工作，與臨場訪視作業，訪視場數計 80 場，(口蹄疫防治每月會報進行中)。
- (三)辦理 5 月至 10 月動物診療業務。
- (四)辦理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含政令宣導)。
- (五)協助辦理斃死禽畜處理查報及協助防疫事故理賠。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積極爭取中央全國水環境改善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經費，挹注本鄉基礎建設開發。
- 二、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本鄉各項基礎建設，促進地區繁榮與進步。
- 三、做好防洪水利設施，確保居住安全及農作生產。
- 四、積極做好禽畜預防注射及加強毛豬保險理賠作業管理，增加農民收入。
- 五、積極輔導本鄉各產銷班健全組織，爭取補助經費增加收入。
- 六、積極辦理社區綠美化工作，改善鄉民居住環境。
- 七、持續辦理轄內既有道路維護改善，提供舒適的行車空間。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社會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課課長 吳玉華

壹、工作執行成效（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10 月）

一、社教文化體育業務：

（一）提升地區藝文、社會教育風氣，靈活運用文化館、圖書館，辦理各項藝文展覽及教育活動，並積極推動文藝活動向下紮根：

1. 10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本鄉文化館特邀烈嶼旅台畫家孫金欽返鄉舉理『孫金欽水彩畫個展』，共展出 60 餘幅水彩畫作品，本次展覽除能激發愛鄉情操，宏揚中華文化藝術，更進而擴大美術教育，提升全民藝文素養，5/2 開幕茶會當日貴賓雲集、熱鬧非凡。
2.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20 日辦理『烈嶼學區中小學美術聯展』展覽活動，並於 6/14 辦理開幕茶會，此展覽由本鄉烈嶼國中、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及卓環國小等四所學校提供學生作品約 80 餘件，作品類別含括書法類、繪畫類、陶藝類及素描類等，透過此展覽可增進在地學生美術創作素養，提供展出平台發表傑出作品，進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擴大美術教育；開幕活動當天更邀請烈嶼國中醒獅隊到場祝賀歡慶，場面精彩有餘。
3.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思古幽情-大膽島攝影展』展覽活動，因應縣政府於今年 7 月 26 日逐步開放大膽島觀光，特邀金門戰地史蹟學會展出其深入大膽島之拍攝作品，使參觀民眾一探大膽島之地形地貌與在地風采，以藝文的角度對以往未開放之大膽島有更深入之認識，7/24 開幕活動當天嘉賓雲集共襄盛會。
4. 本鄉文化館 9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2018 驅山走海寫生展」展覽活動，此展覽邀請驅山走海畫會成員以畫筆呈現出各樣的鄉土地景及人文風情，以藝術的角度宏揚中華文化，進而擴大藝文

教育，於 9 月 20 日辦理開幕茶會，活動當天畫會大師群聚，增添濃郁藝文氣息，場面熱鬧非凡。

5. 本鄉圖書館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每周六上午十點於兒童室皆有辦理繪本 Say 故事活動，活動固定長期辦理一年多，現今小朋友們都會固定周六來圖書館聽故事。
6. 5 月 12 及 5 月 26 日邀請在校外師至圖書館為孩童說故事。
7. 本鄉圖書館於 107 年 5 月 20 日下午兩點辦理多元閱讀-幸福手作坊「DIY 鈕扣花」活動，共有 15 位小朋友報名參加此活動，也有不少父母陪同一起製作鈕扣花。
8.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配合文化局舉辦「爸氣十足」借書排行榜送好禮特別企畫活動，每館累計前 88 名最多借書之民眾及送好禮乙份，各館前五名每人縣聯社禮卷 500 元(8 月 4 日於文化局表揚)。
9. 107 年 7 月 1 日「親子共享閱讀樂」，由文化局補助款項辦理此活動，活動於 7 月 1 日下午一點半開始報到，現場鄉親眾多也邀請本鄉鄉長及文化局局長上台致詞，民眾反應熱烈，未來可再舉辦相關活動。
10. 本鄉圖書館於 7 月 3 日至 7 月 9 日舉辦暑期英語夏令營，並於 7 月 9 日下午辦理結業式，邀請方秘書到場致詞及頒發結業證書。
11. 今年購書由文化局補助，全案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32 萬 2,800 元整，於 4 月 23 日簽奉核准購買第一批圖書共計 303 冊(7 月 31 日編目上架完畢)，於 7 月 12 日簽奉核准購買第二批圖書共計 250 冊(9 月 6 日編目上架完畢)，於 9 月 27 日簽奉核准購買第三批圖書共計 353 冊(10 月 30 日編目上架完畢)，於 10 月 14 日簽奉核准購買第四批圖書共計 148 冊(11 月 1 日編目上架完畢)。
12. 本鄉圖書館於 8 月 13 日至 8 月 20 日舉辦暑期ㄅㄆㄇㄉ正音班，

於 8 月 20 日辦理結業式，邀請鄉長到場頒發結業證書。

13. 107 年 10 月 23 日「多肉盆栽」由文化局補助款項辦理此活動，因材料費較高，並希望民眾有使用者付費之概念，此活動於報名時須繳交一百元材料費(材料費逕交廠商)，活動於下午兩點開始，由朵芬花藝鄭美環老師授課，除了講解多肉植栽的照護還帶領大家共同彩繪石頭來裝飾盆栽，發揮創意動手製作。

14. 閱讀愛地球:以借閱書籍集點方式，鼓勵民眾進館借閱書籍，集滿 250 點即可兌換本館自行設計之環保提袋。

15. 圖書館配合文化局辦理「閱讀高手獎好禮」活動，活動時間至 10 月 31 日截止。

16. 本鄉樂齡學習中心 107 年 5 月起至 107 年 10 月止由羅厝、東坑、東林、上林、埔頭、后頭、西方日照、下田、楊厝、西宅、青岐、后宅、上林、上庫、西方、西路等社區，辦理樂齡相關學習課程共計 103 堂將樂齡終身學習課程推展至各社區。

(二) 倡導運動風氣，積極補助本鄉運動性社團及優秀體育選手參加各項競賽活動：

1. 參加 2018 金廈海渡搶灘料羅灣金門廈海上長泳工作協調會並協助辦理金廈海泳終點端烈嶼之場地佈置、選手服務及相關需求協助。

2. 辦理本所參加金門縣第 21 屆縣運會活動，邀請鄉籍子弟組隊參加縣運會社會組各單項、田徑及游泳相關競賽，本鄉選手在游泳項目上，獲得社女 50m 自由式第二名、社女 100m 自由式第一名、社女 50 蝶式第三名、社女 100 蛙式第五名、社女 200m 蛙式第二名、社男 50m 自由式第五名；在田徑項目上，獲得社女 10,000 公尺第三名、社女 10,000 公尺第六名、社女 5,000 公尺第五名、社女 5,000 公尺第六名、社女 1,500 公尺第四名、社女 800 公尺第五名、社女 200 公尺第二名、社女跳遠第二名、社女

跳遠第六名、社男 1,500 公尺第三名、社男 800 公尺第一名、社男 800 公尺第五名、社男 400 公尺第二名、社男 200 公尺第三名、社男 100 公尺第三名、社男 100 公尺第四名、4*400 公尺接力第一名、社男標槍第四名、社男鉛球第五名、社男鐵餅第一名及在社男 800 公尺破紀錄、社男鐵餅破紀錄；在各單項競賽上，社男籃球團體第一名、社女木球團體第三名、社女木球個人第五名、跆拳道個人對練第二名、跆拳道個人品勢第三名；本所組隊參加機關組趣味競賽及大隊接力；縣運會比賽期間選手相關需求。

3. 配合本鄉選手以本所名義組隊參加金沙鎮鎮長盃羽球賽。
4. 配合本鄉選手以本所名義組隊參加金湖盃及金城盃籃球賽。
5. 配合本鄉選手以本所名義組隊參加金門縣城市盃桌球賽。
6. 辦理游泳池申請教育處經費補助購置教學椅。
7. 辦理游泳池及體育館燈具汰換。
8. 辦理體育館字幕機修繕作業。
9. 辦理本鄉體育館館舍整建改善工程暨冷氣改善設備上網，並於 10 月 17 日辦理第三次開標，由廠商金弘泰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於 11 月 9 日開工。
10. 辦理本所申請金門縣政府補助本鄉體育館、游泳池 108 年度營運補助經費。
11. 辦理烈嶼鄉暑期桌球運動訓練站活動，活動假西口國小辦理，共計 24 名小朋友參加。
12. 參加金門縣教育處研商五鄉鎮體健設施補助事宜；並辦理本鄉 107 年簡易運動改善工程，於 8 月 7 日決標於廠商，廠商於 8 月 31 日開工，10 月 29 日竣工。

二、社區發展業務：

- (一)辦理青岐社區申請議員配合款改善社區活動中心室內改善工程及

內部設施設備核銷案。

- (二)辦理上庫、后井及東坑社區活動中心，青岐社區附屬設施建物登記。
- (三)協助后宅社區申請金門縣政府「107 年設施設備補助」申請及結報。
- (四)辦理烈嶼鄉上庫社區活動中心落成典禮。
- (五)辦理西方社區申請議員配合款購置五米宮廷帳篷 8 組經費結報案。
- (六)協助辦理西宅社區申請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補助結報。
- (七)協助埔頭社區成立「埔頭社區樂活志工隊」並於縣府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時授旗。
- (八)辦理本鄉 107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社區交流座談會。
- (九)協助辦理東林社區申請「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107 年 1 至 4 月業務費、5 至 8 月業務費及 107 年設施設備費核銷案。
- (十)協助辦理東坑社區申請「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107 年 1 至 4 月業務費、5 至 8 月業務費及 107 年設施設備費核銷案。
- (十一)協助辦理青岐社區申請「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107 年 1 至 4 月充實設施設備費及 5-8 月業務費核銷案。
- (十二)協助南塘社區申請金門縣政府「107 年充實內部設施設備補助」申請及結報案。
- (十三)辦理烈嶼鄉楊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 (十四)辦理烈嶼鄉后頭區活動中心落成啟用典禮。
- (十五)辦理東坑社區申請議員配合款新建簡易體健設施工程。
- (十六)參加黃厝社區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十七)參加埔頭社區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員大會。
- (十八)參加楊厝社區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十九)參加青岐社區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二十)參加后宅社區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二十一)辦理青岐社區申請議員配合款購置鋁合金折疊快速帳 9 組。
- (二十二)辦理上庫社區申請議員配合款購置二樓窗戶隱形防墜網及阻陽防燄窗簾。
- (二十三)辦理羅厝社區申請議員配合款新建老人共餐中心。
- (二十四)辦理下田社區、埔頭社區申請本所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補助案。
- (二十五)辦理黃厝社區申請議員配合款購置六米宮庭帳篷 4 組。
- (二十六)辦理西口村辦公處暨西方社區活動中心縣府經費申請及核定。
- (二十七)協助后頭社區附設長青俱樂部申請「金門縣政府補助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費用」。
- (二十八)辦理「107 年志願服務社政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共計 60 位學員參訓。
- (二十九)配合縣府辦理「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推薦蔡珮玲、洪碧霜、方仁芬、馮惠蘭及孫方翠玉等 5 位志工提報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銅牌獎。
- (三十)配合縣府辦理「107 年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 (三十一)辦理本所綜合志工隊 107 年第二次隊員大會。
- (三十二)辦理本鄉祥和志工隊聯誼活動赴大金參訪交流觀摩暨聯誼，參加人員為本所綜合福利志工隊、東林社區志工隊、羅厝社區百合志工隊、青岐社區岐心志工隊及埔頭社區樂活志工隊計 110 位志工共襄盛舉。
- (三十三)配合縣府辦理 107 年社政志工端午佳節及中秋佳節關懷及慰問獨居老人活動，由本所志工隊分組下鄉關懷暨協助獨居長者居家清潔。

三、各項節日慶典活動業務：

- (一)勞動節:辦理本鄉 107 年優秀員工表揚暨文康聯誼活動，假本鄉體育館舉行，計表揚 11 人，同仁出席踴躍，本活動共計約 250 多名員工出席，為營造活動氣氛，由鄉長致贈本所全體勞工禮券乙份，表達慰問及賀節之意當天參與踴躍，共計 200 多人參加。
- (二)母親節:辦理本鄉 107 年模範母親表揚暨親子同樂活動，假本鄉東林複合式運動場舉行，本次表揚模範母親 12 人，本項活動係為親子活動，活動當天親子參與踴躍，共計 1,200 人參加，活動過程溫馨熱烈。
- (三)阿公阿婆進香:辦理本鄉 107 年長青樂活旅遊踏青活動，鄉長率地區長者計 320 人赴大金進香暨踏青旅遊，另活動結束後致贈每位參與人員小蛋糕乙份。
- (四)父親節:辦理本鄉 107 年模範父親暨新好爸爸表揚活動，假本所四樓團康室舉行，本次表揚模範父親 12 人及新好爸爸 5 人，活動當天約 190 人參加，活動過程溫馨熱烈。
- (五)勞軍:每年於三大節慶辦理勞軍暨慰勞各界活動，由鄉長、主席、代表、村長暨轄內各校校長共同前往各單位慰問，感謝各單位長期以來對本鄉之貢獻。
- (六)教師節:辦理本鄉 107 年教師節活動，由鄉長親至各校致贈教師節禮品共計致贈 127 位。
- (七)重陽節:辦理本鄉 107 年模範老人暨長青樂活四色牌活動，假本鄉東林複合式運動場舉行，本次活動表揚 12 位模範老人，本項活動系為銀髮族活動，活動當天約 300 人參加，活動過程溫馨熱烈。
- (八)鄉長率轄內各界首長、代表、村長及各課室主管，展開端節及秋節敬軍及慰勞各單位活動，慰問烈嶼守備大隊、烈嶼車船處、烈嶼分駐所、烈嶼衛生所、烈嶼消防分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分院及海、岸巡防總隊表達關懷其辛勞及賀節之意。

四、西方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本鄉西方日間照顧服務中心辦理日間

照顧服務、失能延緩、復康巴士交通接送等業務。

- (一)收托人數:本鄉日照中心目前收托 15 人;館內裝設有監視器、單人床、休閒躺椅,提供長者休憩場所,以活動並活化其生理機能,延緩老化速度。
- (二)加強日照中心照顧功能,除定期辦理戶外活動,更邀請吳彩芬老師定期至日照中心,以運動治療方式,加強長者身體機能、延緩老化。
- (三)申請金門縣衛生局延緩失能照顧特約單位,為提供日照中心長者共佳服務,於4月起申請延緩失能照顧計劃,1期程進行12周,本年度共計執行3期程,該課程由指導員帶領,協助員協助每周進行1次活動。
- (四)加強推廣復康巴士服務業務,持續擴展服務對象,增加服務時間,提升服務質與量,107年5月-107年10月計服務5268人次。

五、社會福利業務:

- (一)馬上關懷業務:通報馬上關懷案件計6案,核定4案。
- (二)急難關懷慰問:辦理申請急難慰問8人,春節慰勞各單位共8個單位,端午節慰勞各單位共8個單位,本所辦理慰問傷病貧困鄉親154人。
- (三)國民年金業務:
 - 1.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11件;國民年金相關業務諮詢13件;勞保局給付申請案24件;宣導62場次;下鄉訪視252人。
 - 2.辦理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申請案60件。
- (四)各項法定福利申請業務:
 - 1.辦理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計58人申請補助案。
 - 2.辦理棺木運費計23人申請補助案。
 - 3.辦理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計24人申請補助案。
 - 4.辦理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計12人申請補助案。

5.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器具計 11 人申請補助案。
6. 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計 33 人申請補助案。
7. 辦理身心障礙者在台教養家屬台金機票計 3 人申請補助。
8. 辦理身心障礙者手冊核、補、換發計 68 人。
9. 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計 8 人。
10. 辦理身心障礙送餐服務計 2 人。
11. 辦理身心障礙者紙尿布計 41 人申請補助案。
12. 辦理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計 54 人申請補助案。
13. 辦理老人假牙補助計 55 人申請補助案。

(五)各項福利津貼發放情形：

1. 老人慰助金—4,418 萬 3,000 元整。
2.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110 萬 66 整。
3. 身心障礙生活津貼（郵局）—491 萬 7,709 元整。
4. 身心障礙生活津貼（土地銀行）—201 萬 2,550 元整。
5. 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19 萬 4,038 元整。
6. 低收入戶補助—40 萬 3,590 元整。
7.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補助(國中小)—27 萬 1,563 元整
8.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補助(高中職以上)—56 萬 2,580 元整
9. 金門婦女照顧子女津貼—202 萬 2,000 元整。
10. 兒少生活津貼—44 萬 1,056 元整。
1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津貼—5 萬 9,400 元
12.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205 萬 7,000 元整。

合計 107 年 5 月份至 107 年 11 月份共計核發各項福利金計新台幣 5,822 萬 4,552 元整。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持續協助社區推展會務、並配合政策推動福利社區化之目標；配合縣府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

- 二、持續加強維護各館舍房屋、機具及器材等設施設備，並積極爭取預算提升各館舍功能，使圖書館、體育館、游泳池、文化館等不但能提供鄉親休閒娛樂場所，更能發揮社會教育之功能。
- 三、積極辦理本鄉各項傷殘貧困等慰問及濟助等工作，依照各村反映事項積極辦理慰問工作，使鄉親感受政府關懷之意。
- 四、加強櫃檯人員服務品質，於協助民眾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辦業務，以主動、關心、熱心、積極的精神，提昇服務質，並加強專業知能。
- 五、持續辦理各項慶典、藝文、體育等活動，及提倡正當休閒娛樂與倡導全民運動，營造健康而有益的休閒生活。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行政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行政課長 洪國棟

壹、工作執行成效(107 年 5 至 10 月份)：

一、辦理勞健保業務：

- (一) 辦理員工洪○○等二員勞健保退保作業。
- (二) 辦理員工洪○○等二員勞健保投保金額調整作業。
- (三) 辦理員工段○○等四員勞健保加保作業。
- (四) 辦理員工林○○健保眷屬退保作業。

二、辦理本所 107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作業。

三、辦理本鄉財政業務，按時請撥補助經費，穩定本鄉鄉庫收支平衡。

四、辦理庫款存款孳息，本所委由土地銀行代保管定期存款計新台幣 8 仟 400 萬元整，收入利息計新台幣 8 萬 8,767 元整。

五、按月填報財產會計報告表、庫款收支及公庫結存數額報告表、公庫差額解釋表、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

六、按月代扣員工互助金、勞健保費、退撫基金、離職儲金、公保費等款項作業。

七、按月辦理員工薪資轉帳及員工優惠存款儲蓄作業。

八、按月辦理財產增減統計表報作業。

九、辦理公文點收、檔案編目計 8,090 件、檔案立卷計 129 卷、案卷著錄 70 案、公文調案計 328 件、目錄彙送 99 件。

十、辦理民國 81 年 12 月 31 日前永久保存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案。

十一、辦理本所 108 年日曆、農民曆及春聯採購招標案作業。

十二、辦理 103 年~107 年烈嶼鄉鄉政紀要印製及發放作業。

十三、辦理公文收件 6,618 件（電子收文 3,652 件、紙本 2,966 件）、發文 3,047 件（電子發文 367 件、紙本 2,680 件），總計 9,665 件。

十四、辦理行政課業務，公文案件總計 262 件。

十五、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460 件。

十六、辦理 107 年度慶祝記者節聯誼餐會活動。

十七、辦理行政大樓蓄水池清洗作業。

十八、辦理購置中型客車 20-23 人座 1 輛，於 107 年 6 月 5 日向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訂，107 年 8 月 22 日驗收合格。

十九、參加防火管理人複訓。

二十、辦理召開每週本所主管業務會報。

廿一、辦理召開 107 年度年中工作檢討會暨第 2 季鄉務會議。

廿二、辦理採購本所電腦 3 台、冷氣機 6 台，並辦理財產保管登錄作業。

廿三、辦理本所行政大樓各項設備維修作業。

廿四、辦理播放三樓多媒體視廳室本鄉簡介影片，共計 15 場次，參訪人數約計 465 人。

廿五、辦理行政大樓農曆七月初一、十五、廿九拜拜。

貳、今後努力方向

一、加強公務車輛維護，以維行車安全。

二、積極做好各項稅收工作，增加鄉庫收入以利施政推展。

三、加強行政大樓各項設備維修。

四、加強行政大樓環境整潔及綠美化工作。

五、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持續加強辦理節約能源措施。

六、除更新本所各項資安設備，也提醒同仁不隨意開啟來路不明之郵件及其附件，定期更換密碼及備份重要文件。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觀光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觀光課課長 林建在

壹、工作執行成效（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10 月）：

一、旅遊設施整建及規劃業務：

- （一）研提「金門縣烈嶼鄉軍事景點改善計畫」，送交通部觀光局爭取 107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經費補助，本案核定補助 600 萬元整，範圍包括后麟營區二期、麒麟山靶場及地電主題館等修繕工項，已發包依約執行中。
- （二）金門縣政府補助「烈嶼鄉 107 年度觀光景點整建工程」經費 600 萬元整，主要辦理沙溪堡進出道路拓寬及設置大型停車場等，已發包依約執行中。
- （三）因應后麟營區延長營運時間至晚上 9 點，於營區戶外空間設置夜間照明設施，另由於夏季天氣炎熱，於服務中心等館舍加裝空調設備，以提昇服務品質。

二、觀光活動及行銷業務：

- （一）烈嶼電瓶車業務採定時定點發車，統計 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10 月搭乘次數為 3,575 人次，電瓶車業務為縣府委辦，全票票價依縣府公告調整為 250 元，優惠票 150 元，縣民票 100 元。
- （二）電動機車租賃業務自 5 月起營運時間自早上 8 點到晚上 8 點，統計 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10 月租車車次為 3,742 車次，為提昇租車率，6 小時租車費用為 150 元，250 元可租 24 小時。
- （三）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於 107 年 7 月 21 日起延長營運時間至晚上 9 點，統計 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10 月體驗射擊人數計 6,676 人次，提供蒞鄉遊客多一個夜間活動的選擇。
- （四）大膽島試營運計畫於 107 年 7 月 26 日至 10 月 31 日啟動辦理，受理英雄老兵及金門志工申請登島，為鼓勵參加遊程老兵留宿烈嶼，申請遊大膽英雄老兵住宿烈嶼優惠活動計畫，老兵及其

眷屬於上島前後入住本鄉民宿每人補助 400 元。

- (五) 107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於週六晚上假雙口海灘辦理「仲夏夜相約烈嶼彈唱會活動」9 場次，週三晚上辦理「夜遊麒麟山觀星活動」12 場次，另外辦理夜探潮間帶活動 3 場次。
- (六) 107 年 9 月 22 日辦理本鄉 2018 中秋博狀元餅鄉賽活動，本所準備 88 桌的桌彩品及優勝獎品，經過熱鬧的初賽、晉級賽及決賽共 3 輪擲骰子比賽，產生狀元、榜眼、探花及優勝等得獎者；88 位桌狀元另於 9 月 23 日參加縣府總決賽。
- (七) 107 年 9 月 29 日辦理「魅力烈嶼、精彩相芋」芋頭季活動，包括盛大的開幕式、千人挖芋體驗、美味芋頭饗宴、MOMO 兒童節目帶動唱、在地攤位園遊會、精彩晚會藝人表演及豐富摸彩獎品等等，成功揭開本鄉芋頭豐收之序幕，活動圓滿順利。
- (八) 本鄉入選觀光局 2018 海灣旅遊年十大魅力小島，宣傳本鄉的張芷瑜小姐是一位女性上班族，相關島主日誌均上傳於活動專屬網站「探索台灣 10⁺島」，透過網路加強本鄉旅遊資訊的行銷。

三、交通行政及路燈改善業務：

- (一) 針對本鄉道路警示標誌及反光鏡等設施，依縣府交通安全設施分工協調會議，本所負責巡查工作及既有設施維護，如有新設部分，轉陳縣府觀光處錄案進行設置。本期完成 15 處交通安全標誌維修改善作業。
- (二) 配合鄉親需求及交通安全，依需辦理路燈增設、遷移會勘，後續由養工所辦理維護工作，總計辦理路燈會勘 11 件次。

四、公園景點維護業務：

- (一) 為綠美化植栽規劃，由林務所補助經費，辦理各景點景觀美化工作。
- (二) 本課所轄各景點(湖下勝利門至貴山車轍道、麒麟山森林公園、貓公石遊憩廣場、羅厝媽祖公園、湖下保安宮、槍仔寮、東林濱海公園、習山湖、東崗採石場、沙溪營區、溼地公園、L18 據點、后頭百獅公園、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勇士堡、鐵

漢堡及濱海仿雷區、后宅營區、西宅營區、湖井頭公廁周圍、八達樓子周圍及保生大帝廟周圍等)，派員維護環境整潔，並不定期進行督導考核。

(三) 加強景點公廁(東林濱海公園、八達樓子、湖井頭及代管九宮碼頭公廁等 4 處)維護工作，經縣府考核評定皆為優質公廁。

五、營區撥用業務：

為保存軍方戰地史蹟，向軍備局提出后頭二營區撥用需求，經該局同意已提撥用計畫書送縣府函轉國有財產署。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持續加強各景點、公園、公廁等環境整潔及管理維護工作。
- 二、加強觀光資源規劃，營造特色旅遊環境，吸引遊客前來烈嶼觀光旅遊，提升優質服務品質。
- 三、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持續爭取縣府對於低碳運具的補助，加速老舊用油車輛的汰換，以打造旅遊智慧交通工具為目標。
- 四、持續爭取結合本鄉景點之特色遊程，搭配大膽島旅遊行程，輔導在地民宿提昇服務品質，加強整合資源，藉以提昇本鄉觀光能量，以吸引旅客登島旅遊，活絡地方經濟。
- 五、爭取經費策劃本鄉觀光產業活動，行銷本鄉芋頭等農特產品。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主計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張方怡

壹、工作執行成效

一、預算執行情形(107/01-107/10)

(一)本鄉全年度歲入預算數1億9,375萬7,000元，至10月份止累計分配數1億6,891萬餘元，累計實收數1億4,469萬餘元，執行率85.66%。

(二)本鄉全年度歲出預算數2億1,236萬2,000元，至10月份止累計分配數1億9,257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億3,089萬餘元，執行率67.97%。

(三)公共造產基金全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2,502萬5,000元，至10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2,085萬5,000元，累計實收數為2,421萬餘元，執行率為116.09%。

(四)公共造產基金全年度業務成本及費用預算數2,535萬9,000元，至10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2,129萬4,000元，累計實現數為2,342萬餘元，執行率為109.98%。

(五)公共造產基金全年度賸餘預算數41萬6,000元，至10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餘絀12萬3,000元，累計實現數為盈餘130萬餘元。

二、辦理本鄉、鄉民代表會之主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工作。

三、金門縣府主計處派員本所，實施年度公務統計業務查核。

四、彙編108年度本鄉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五、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勞務之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工作。

貳、今後努力方向

一、控管預算執行，避免浪費情形，並落實監辦工作。

二、依內部審核作業規定，做好事前財務工作審核。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兼辦政風工作報告

報告人：吳鉉超

壹、工作執行成效(107 年 5 至 10 月份)：

- 一、確實提醒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授權之申報同仁，自 107 年 12 月 5 日起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點選「下載 11 月 1 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功能，下載申報人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狀況資料進行核對，並待確認無誤後，並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
- 二、配合縣府政風處 9 月 6 日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請本所相關同仁參與研習。
- 三、本所辦理「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為提昇公民社會責任，建立反賄選共識，激發民眾拒絕賄選決心，協助懸掛反賄選布條。
- 四、會同本所各課室隊辦理公共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案件招標、驗收等監辦作業，確保相關作業程序皆依法辦理。
- 五、同仁於上班時間，不宜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如：流覽非公務網站、下載非法軟體）、為確保公文及資訊安全請同仁於下班後，記得將自然人憑證拔除，勿連接於電腦設備上。
- 六、重申「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並注意個人安全、切莫貪圖小利。莫去不當場所、慎防色誘構陷。當心誤觸法網、嚴守業務機密。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返台意見反映表交給兼辦政風。
- 七、配合政風機構辦理預防 107 年 10 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暨金門縣第 21 屆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成效良好。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敦促本所全體同仁恪遵「不收禮」、「不

接受邀宴招待」、「不涉及不正當場所」維護社會廉政風氣。

二、無論著作書籍、於社交網站發言、或報紙投書，均應保守政府機關機密。

三、加強監辦本所營繕採購開標、比價、議價及驗收等程序，以符合採購法規定。

四、政風工作重點是「興利、預防、服務」，協助公所政令推動，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加強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兼人事管理員 莊羅山

壹、工作執行成效（107年5月至107年10月）：

- 一、辦理人事資訊系統資料填報傳輸、代碼檔與版次更新及備份作業。
- 二、辦理本所各項業務工作績優獎勵登錄、核對、統計作業。
- 三、辦理本所107年5月至10月份同仁慶生會活動（編制內及約用人員）。
- 四、辦理本所公務人員各類動態登記銓敘送審案件。
- 五、辦理本所民政課課員缺額徵才作業。
- 六、辦理本所民政課辦事員內陞作業。
- 七、辦理編制內同仁國民旅遊卡檢核電腦系統作業暨休假旅遊補助費發放。
- 八、辦理編制內職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福利互助金代扣繳、報表等作業。
- 九、每月填報值班表、公保、健保、員工人數月報表、加班時數表陳送縣府備查。
- 十、辦理107年5月至10月份打卡紀錄查對作業、差勤假單登記管理、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維護作業。
- 十一、兼辦本鄉戶政事務所各項人事業務。
- 十二、辦理本所退休人員端節及秋節慰問金核發作業。
- 十三、辦理本所及戶政所107年度5月至10月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核發工作。
- 十四、辦理107年5月至10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簽核轉帳收入作業。
- 十五、受理本所與戶政所編制內同仁107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 十六、辦理本所及戶政所編制內同仁107年度考核案。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配合人事資訊系統，加強人事資料之建檔和登錄作業，即時更新送審同仁動態報告，確保並維護同仁福利與權益，期能提供最佳服務。
- 二、悉遵相關法令規定和年度預算執行，完成各項待遇與福利業務之核發工作，依法受理、詳實審查、及時給予，提高人事行政效率。
- 三、加強人事法令與政策宣導，務求貫徹執行，以提升本所行政效能，並確保同仁們之權益。
- 四、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規定辦理各項考核；務求賞罰分明，依適時適當之原則，完成獎懲作業。
- 五、賡續執行各項人事服務、員工差勤服務管理，和不定時查勤，俾以提高行政績效。
- 六、鼓勵同仁終身學習、公餘進修，俾以增進專業知能，自我充實學習及追求新知，提升服務品質。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清潔隊工作報告

報告人：隊長 洪國泰

壹、工作執行成效（107 年 5 月～107 年 10 月）：

一、參與各項研習及宣導會議：

- (1) 5 月 8 日-11 日環保局蒞鄉辦理「社區環境教育推廣說明會」活動，於青岐、東林社區辦理宣導活動。
- (2) 5 月 31 日環保局辦理「汽車修理廠周邊廢棄車輛堆置情形改善處理研商會議」，由洪彩慎代表參加。
- (3) 6 月 5 日環保署於南投縣杉林溪大飯店辦理「107 年度中區資源回收研討會」，本所由洪彩慎、陳良芬代表參加。
- (4) 6 月 14 日環保局辦理「環保駕駛及怠速熄火大型車淘汰及加裝濾煙器補助說明會」，由洪彩慎代表參加。
- (5) 6 月 25 日環保署於環保局辦理「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會」，本隊推派分隊長林建城等十人參加。
- (6) 7 月 4 日環保局召開「107 年度金門縣各鄉鎮垃圾衛生掩埋場知鄰近村莊居民健康檢查計畫工作說明會」，由洪彩慎代表參加。
- (7) 7 月 5 日環保局蒞鄉辦理「清潔隊員〈實際從事垃圾收運之清潔人員及從事資源回收相關工作臨時人員〉勤前教育訓練」，本隊由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人員、回收場、掩埋場及正式清潔隊員參加。
- (8) 7 月 14-15 日環保局於上岐村活動中心辦理「107 年度垃圾掩埋場之鄰近村莊居民健康檢查」，計有居民 231 人參加。
- (9) 7 月 16 日上午於陽山清潔隊辦理正式隊員健康檢查。
- (10) 8 月 3 日環保局辦理「107 年環境教育法規修正暨執行成果申報系統說明會」，由周秀額代表參加。
- (11) 8 月 29 日環保局辦理「金門縣環保維護工作業務研商會議」，本隊由隊長、洪彩慎、陳良芬代表參加。
- (12) 9 月 4 日環保局辦理「環境保護大隊烈嶼中隊」民防團隊編組訓

練，本隊由隊長及隊員參與訓練。

(13) 9月6日-9月15日辦理各社區「107年度環境衛生工作宣導活動」，巡迴19個社區辦理。

(14) 10月2日環保局辦理「108年度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營運經費審核會議」，由隊長及洪彩慎代表參加。

二、辦理年度採購及招標：

〈1〉5月24日辦理「烈嶼鄉採購曳引式邊坡割草機」乙台驗收及教育訓練，品名、規格、形式與數量均相符合，同意驗收。

〈2〉5月25日辦理「標售已報廢環保車輛兩台」第一次開標，由東順環保企業有限公司以高於底價得標。

〈3〉7月10日辦理「烈嶼鄉資源回收物資委託運送至高雄港運輸案」第一次開標，未達三家廠商投標流標。

〈4〉7月18日辦理「烈嶼鄉公所環保業務觀摩活動」第一次開標，經審標後一家合格。

〈5〉7月17日上午9時40分，辦理「烈嶼鄉公所環保業務觀摩活動」評選會，由金旺旅行社以個人新台幣9,500元固定單價標得標。

〈6〉8月6日下午辦理購置輪胎式挖土機乙台總驗收，由林長固課長主驗，品名、規格、型式與數量均相符合，同意驗收。

〈7〉10月9日辦理「107年烈嶼鄉東崗衛生掩埋場場區修繕工程」協調會議。

三、地區列管公廁維護檢查：

〈1〉5月-10月份環保局蒞鄉辦理例行性公廁檢查，本鄉列〈保〉管公廁均評列100分特優。

四、環保業務檢查維護及評比：

〈1〉5月20日於清遠湖沙灘辦理「107年春季海漂垃圾清除活動」計有機關、學校、社區等320餘人參加。

〈2〉5月-9月環保局及衛生局蒞鄉辦理登革熱三級複式檢查上岐

村、黃埔村、林湖村、西口村、上林村。

- 〈3〉6 月 4 日海巡署第九岸巡隊於烈嶼漁港辦理「2018 世界海洋日淨灘活動」，本所由秘書方小萍代表參加，同仁參加淨灘 20 餘人。
- 〈4〉6 月 12 日環保署張宥嘉技正蒞鄉辦理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站第三級稽核工作，本鄉評列 85 分甲等。
- 〈5〉8 月 23 日-9 月 4 日辦理 107 年度烈嶼鄉第 2 次環境衛生消毒，巡迴各村辦理。
- 〈6〉10 月 14 日假南山頭復育公園旁海灘，辦理「107 年秋季海漂垃圾清除活動」，計有鄉公所、地區機關、學校、社區、部隊官兵及昇恆昌等單位 360 餘人參加。
- 〈7〉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環保局蒞鄉辦理「107 年金門地區環保業務工作整體執行成效評比」。由環保局黃杏玲科長及黃明森、林英生、吳啟騰等三位委員蒞鄉評比。

五、資源回收業務檢查評比：

- 〈1〉9 月 19 日環保局蒞鄉辦理「107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縣內初核實地現勘」。
- 〈2〉9 月 21 日環保署基管會許執行秘書蒞鄉辦理資源回收場環境視察作業。

六、環保業務互訪觀摩：

- 〈1〉5 月 23 日接待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代理秘書張世東率團 39 人蒞鄉參訪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等環保業務。
- 〈2〉5 月 24 日接待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盧文信鄉長及代表會鄭永章主席率團 28 人蒞鄉參訪環保業務。
- 〈3〉8 月 1-3 日辦理第一梯次「烈嶼鄉公所環保業務觀摩活動」，由秘書帶領同仁 27 人赴台觀摩學習。
- 〈4〉8 月 8-10 日辦理第二梯次「烈嶼鄉公所環保業務觀摩活動」，由隊長帶領同仁 23 人赴台觀摩學習。

〈5〉8 月 15 日環保局辦理「106 年度資源回收團體獎勵金赴台觀摩」，本隊由林建城、洪德龍、洪媽端、洪福安代表參加。

七、其他支援事項：

- 〈1〉5 月 2-4 日於青岐石鼓山種植玉蘭花，湖下槍仔寮種植黃花風鈴木。
- 〈2〉5 月 7 日-9 日協助金門平安祈福季九宮碼頭及青岐場地佈置，11 日下午完成場地復原工作。
- 〈3〉5 月 7 日金門發生有史以來最大暴雨，造成地區多處嚴重積水，中墩村莊淹水，動員鏟挖機前往協助，並動員山貓、掃街車協助災後復原清理。
- 〈4〉7 月 26-27 日完成金廈海泳場地佈置，週邊環境之整理維護工作。
- 〈5〉7 月 28 日辦理金廈海泳場地清潔維護及復原工作。
- 〈6〉9 月 26-28 日協助芋頭節場地佈置及車輛支援。

貳、今後努力方向：

1. 強化隊員之團隊意識與溝通協調工作，積極做好地區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2. 賡續推動掩埋場的維護與管理工作，每日做好消毒覆土，避免造成環境污染，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3. 積極進行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與登革熱宣導防治工作，杜絕疫情的發生，維護鄉親身心健康。並定期噴灑殺蟲藥劑，防杜病媒滋生。
4. 持續進行道路環境清掃，及觀光旅遊路線環境維護工作，為地方鄉親與遊客，提供一個乾淨與舒適的生活環境。
5. 賡續加強海岸環境的清理整頓工作，積極輔導社區認養，強化民眾對海灘環境的愛護與保護。
6. 持續宣導垃圾強制分類，提昇全民參與環保，和愛護地球的工作。
7. 加強列〈保〉管公廁的管理與維護工作，確保地區擁有最優質、最乾淨的公廁使用環境。

8. 加強轄內環境維護整理、雜草清除，溝渠淤塞清疏工作，提供鄉親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9. 加強滅鼠工作，提供鄉親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10. 加強轄區無牌廢汽（機）車查報與拖吊工作，以維環境之整潔美觀。
11. 持續加強垃圾減量宣導活動，並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物品兌換彩券抽獎活動，以減少垃圾量、增加回收量。
12. 賡續加強各村顏屋環境之整理，維護地區環境之整潔。

＊鄉政總質詢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因不受出席代表人數之限制，現在宣佈開會。各位代表同仁，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鄉政總質詢，本次質詢方式採綜合質詢的方式進行，各位代表可以隨時發言。希望各位代表同仁，在質詢時能針對鄉政問題的缺失方面，與執行績效提出來檢討。在總質詢時，請避免針對個人問題及人身攻擊，現在就開始今天的質詢，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請公所主計員上台接受質詢。

會議主持人：請主計員上報告臺。

吳代表福全：請問你對於政府採購的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這些程序工作的瞭解程度如何？

張主計員方怡：職均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去進行工程或各個招標案的程序工作，就主計方面，主要是負責監辦部份。

吳代表福全：前幾天進行預算一讀的時候，提到公所歲出高出歲入不少，當初主席要你報告公所歲出高出歲入原因時，本席即提到強人所難是不對的，事實上，在那個時間點要你回答是有些困難。惟主計是你的業務本來就應該要多瞭解，希望本次總質詢結束之後，把公所各課室的歲入歲出的落差情形與年度歲出、歲入差額(2 仟多萬)，此 2 仟多萬數據要如何平衡？身為主計要有適當的建議。希望你把各課室統計表做出來，可以在審預算刪減與預算編列時作為參考，相關表格希望你做一下，好，請回座。

張主計員方怡：謝謝。

吳代表福全：請觀光課長上台接受質詢。

會議主持人：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課長建在：吳代表好。

吳代表福全：課長，麒麟山山上的花鐘現在是不是處於故障狀態？

林課長建在：麒麟山上面的花鐘目前還在保固期中，至於它是不是故障？我

知道花鐘裡有一支指針先暫時拿開。

吳代表福全：已經移了有一年多了，那個地方是個景點且遊客也不少，如果麒麟山所有設備都是好的，就只有這個花鐘是故障的，那擺那個花鐘就沒有意義了。

林課長建在：我們會請同仁隨時加強檢視，有問題回報我們就會處理。

吳代表福全：另外為了烈嶼地區的觀光發展，不管是電瓶車、電動機車部分，你的報告中，租車費用是否有做調降動作？

林課長建在：就電動機車部分無調降動作，但有延長租車的時間。

吳代表福全：若有做延長租車時間的話也是等同調降，外面電動機車的市場狀況，你瞭不瞭解？

林課長建在：若是大金門籍的民眾租電動機車3小時免費。

吳代表福全：如果它優於我們，比較沒有與民爭利的問題，如果我們優於他們要檢討一下。不希望我們為了發展觀光，結果去搶別人市場。既然是吸引民眾消費、活絡地區市場，重點就要讓老百姓賺得到錢。

林課長建在：好。

吳代表福全：謝謝請回座。

林課長建在：謝謝吳代表。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

吳代表福全：請建設課長上台接受質詢。。

會議主持人：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課長志偉：吳代表好。

吳代表福全：公所有一些零星工程一再的流標，請問青岐聚落零星整建工程，從10月份作業到現在，預計11月20日開標之案子，有沒有順利開標？得標？

吳課長志偉：有。

吳代表福全：另本席認為更離譜的是有關災損設施緊急修復工程，到現在多久了？9月第一次開標流標，第二次、第三次也都流標，然後還是流標，直至第四次上網公告開標，到最後決標了嗎？

吳課長志偉：這個沒有標出去，緊急性的開口契約沒有標出去。

吳代表福全：災後緊急修復工程案子，給民眾的感受是最直接的，等很久了都沒有修復，應研究看看如何做改善，讓民眾有感。另外還有雙口多功能瞭望臺也是流標了好幾次，總共流標7次，也是類似情形。

吳課長志偉：對。

吳代表福全：這些工程案，你們比較專業也較清楚。另外，就是剛剛跟你提的部份，上林加水站旁邊那些石頭部分，不管是哪個民眾撞的，都應該想辦法修復。

吳課長志偉：好。

吳代表福全：謝謝，請回座。

吳課長志偉：謝謝代表。

吳代表福全：請清潔隊洪隊長國泰上台接受質詢。

會議主持人：清潔隊長請上報告臺。

洪隊長國泰：吳代表好。

吳代表福全：107年7月10日辦理資源回收物資委託運送至高雄港運輸案第一次開標未達三家廠商投標流標，後續有再招標嗎？

洪隊長國泰：後續因為時間點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是有標出去的。

吳代表福全：但你們報告上面只寫到流標。

洪隊長國泰：因為是第一次流標，後來有標出去，目前我們已運送了3次，會議資料確實沒有寫。

會議主持人：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秀治：請建設課吳課長上台接受質詢。

會議主持人：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課長志偉：陳代表好。

陳代表秀治：課長好，我想瞭解一下，本席在第11屆第18次臨時會提了一個有關后宅候車亭整建的案子，這個案子在開協調會的時候，與公所相關人員溝通聯絡上出現問題，導致本席不知道你們已經開過協調會了，請問課長，本席當初是提案人，難

道不需要到場參與嗎？

吳課長志偉：本來我們有發開會通知單，而且已經確定要去會勘，因為之後調整會勘時間，鄉長本人有去現場了解，並有跟民眾針對這個事項作溝通，並請設計單位作處理。

陳代表秀治：第一次通知是 9 點之後，我隨即跟當地的人員聯絡好，當天后宅社區蔡理事長放下手邊工作就在那邊等，直至 8 點 40 分才打電話，告知本席說鄉長沒空要改時間，我才又直接聯絡鄉長，得到訊息是當天取消；之後我一直在等，但都沒有通知。直到看到資料才知道協調會已經開過了，這部分我還等著要回覆給鄉親。

吳課長志偉：這個部份是當初會議時間要調整的時候，我們有跟代表致意會勘時間有調整，之後在正式會勘的時候，因為鄉長召集我們直接到現場看，那時候就沒有再通知陳代表，這是我們的疏忽。

陳代表秀治：即使如此，之後也應該要電話通知我一下，讓我知道這個案子你們有沒有在執行。

吳課長志偉：是。

陳代表秀治：以便下次我遇到提此建議案的鄉親方便跟他說明。

吳課長志偉：當初我現場去看有跟鄉親告知陳代表有在關心這件事情。至於會勘的時間自調整後即未再通知代表，這部份我們會作檢討。這個案子今天已經發包出去。

陳代表秀治：地主有沒有意見？

吳課長志偉：土地的部份計 4 筆，地主他們有簽同意書。

陳代表秀治：再請教一個問題，鄉長答應過的這個工程，卸任之後這個工程會不會延續？

吳課長志偉：鄉鎮的建設是延續性的，之前鄉長有答應要做的，之後我們會跟新任鄉長溝通，依鄉親的福利跟需求來做，日後我們會來溝通協調。

陳代表秀治：再請問一下，目前從八達樓子到加油站這一段，整個路面凹

凸不平，這段道路還會再整理嗎？

吳課長志偉：這一段應該是會再整理，因為有開挖過，有一些管線包含一些污水跟電信、電力的部份，目前是進行一些混凝土的鋪設，所以路面呈現凹凸不平。

陳代表秀治：不光是路面凹凸不平，重點是對用路人行走會不安全，尤其是騎摩托車騎過去會很危險，承商挖該段路面之後，回填未落實，感覺好像應付了事一樣，不光只是好不好看的問題，也是一個門面之要求。

吳課長志偉：這個工程是縣政府發包的，依我的瞭解他們是先做一個應急的處理，所以表面的平整性做得不是很好。如果要做得很好安全又美觀，最好的做法是這個AC路段要做刨鋪處理。代表講的一些路面凹凸不平的部份，我們會再跟工務處作協調，請他們做改善。

陳代表秀治：真的騎機車危險，謝謝課長。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

吳課長志偉：謝謝。

陳代表秀治：請社會課吳課長上台接受質詢。

會議主持人：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課長玉華：代表好。

陳代表秀治：課長你好，我想請教一下上次臨時會我有提議，有關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小兒科烈嶼看診時間建議排在每週一、三、五，這部分有沒有著落？

吳課長玉華：上次臨時會會後就發文給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目前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內部還在協調中。

陳代表秀治：目前看診時間是星期二、三的下午，鄉親是建議給小朋友吃的藥之後還要回診，今天吃的藥明天不一定見效，看診時間需排在每週一、三、五會比較妥當，會後有請你再聯繫。

吳課長玉華：我再追蹤一下目前這個案子的下落。

陳代表秀治：還有一個問題，記得之前有提過在小金門增設木球訓練場地，

公所當初回函有困難度，但是今年我們烈嶼鄉有選手要去大金門練習，選手來回奔波很辛苦，之前有參加比賽還得到名次。

吳課長玉華：對。

陳代表秀治：有選手認為我們烈嶼鄉明明有木球運動，怎麼會沒有增設木球的場地，希望有個舒適的場地，方便讓他們來做練習運動。這些選手日後也要代表我們烈嶼鄉出去比賽，這個問題請課長再多費心，協助解決困難，讓有興趣、熱忱的選手有一個很舒適的場地讓他們來練習。

吳課長玉華：跟代表報告，木球這個部份我們鄉內是有選手，我們評估也是很適合銀髮族來用，但是要整建一個木球的場地，非社會課課長我本人在這裡說就算，因為它畢竟屬於一項比較大範圍的建設，需要尋找適合的草地與草皮，比較大方向的部份需要一個決策性的作為，如果確定有要做我們才能好好來做，因為目前縣政府針對這項並沒有額外特別的補助。

陳代表秀治：你想辦法爭取看看，因為這個議題蠻多鄉親在提，一而再再而三的一直在討論這件事情，會後你們再考量看看用什麼方法爭取，如果可以盡量來協助，造福這些鄉親，謝謝。

吳課長玉華：好，謝謝代表。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請方代表發言。

方代表駿洋：會議主持人、各位公所的同仁們大家好，在這裡首先感謝大家的 support 讓我繼續連任，這是我邁入第二屆，當然表現一定要一次比一次更精進，所以未來的4年，我有些什麼想法，我會盡量來陳述，並與大家研究，一同腦力激盪，今天我就先提問幾個問題，請人事上台接受質詢。

會議主持人：人事請上報告臺。

莊兼人事羅山：方代表好。

方代表駿洋：政權轉換人事交替，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現在鄉內清潔隊員、工友職缺滿了沒有？

莊兼人事羅山：目前是滿了。

方代表駿洋：沒有缺額了？

莊兼人事羅山：對。

方代表駿洋：現在其他道路清潔工作是用抽籤？還是什麼方式進用？

莊兼人事羅山：我負責的部份只有正式人員，其他臨時、約用的都是依各課需求就簽上來。

方代表駿洋：鄉公所臨時人員是抽籤的，還是鄉長臨時可以決定僱用？臨時的一年大約有多少人？

莊兼人事羅山：各課的人員不一定。

方秘書小萍：因為縣府補助的預算多，我們公所的經費就剩多一點，一段時間就可以多請幾位。如果縣府爭取到的經費少或給得晚就請得少，有補助款我們盡量用補助款。

方代表駿洋：這樣權限還是很大。今天就有人在說以前沒有抽籤，今年通知要去抽籤。如果未來我們鄉裡可以自己決定，用抽籤的是不是抽到適合的工作？還是抽到大金門的，會不會來這裡上班？我是大概一個方向，覺得可以安定是最好，除非這個人表現很差。今天有一個鄉親提到這件事，現在百業蕭條就靠這個工作，建議也要有幾個名額，讓我們推薦，請回座。

莊兼人事羅山：謝謝方代表

會議主持人：人事請回座。

方代表駿洋：請觀光課長上台接受質詢。

會議主持人：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課長建在：方代表好。

方代表駿洋：課長，前陣子選舉，有一些鄉親第一次回來投票感觸良多，以前號稱百萬大軍有生意可做，現在整條街道這麼冷清，沒有人潮，烈嶼鄉也沒有工業區，未來本鄉方向應該就是朝觀光產業發展。

林課長建在：對。

方代表駿洋：所以觀光課真的很重要，這個真的很重要，烈嶼的未來要怎

麼來發展帶動經濟，有的人說要保留原始樣貌，很多種說法。

林課長建在：對。

方代表駿洋：我要說的是烈嶼鄉連風雞特色都沒有顯著，是不是需要有一個主題來帶動觀光？還是一個亮點。

林課長建在：這幾年一直在想說要有一個亮點，目前為止五鄉鎮五個亮點，目前我們這邊就是大二膽，後續當然有什麼更大的投資，也許就有更大的亮點，吸引遊客來烈嶼的誘因。

方代表駿洋：我有一位朋友也是烈嶼人，他跟大陸有對接交流，每年可以帶來很多觀光客，以後可以指定一定要到烈嶼鄉來甚至住宿，我先PO出這個訊息，未來希望烈嶼可以有發展，留住一些年青人。謝謝請回座。

林課長建在：謝謝方代表。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

方代表駿洋：請建設課吳課長上台接受質詢。

會議主持人：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課長志偉：代表好。

方代表駿洋：課長好，課長在鄉公所算是重要的支柱。

吳課長志偉：不敢。

方代表駿洋：今年烈嶼鄉有發生跳電，現在烈嶼發電廠電力夠不夠？

吳課長志偉：這個問題我去瞭解一下。

方代表駿洋：瞭解一下供應電力到底夠不夠？第二就是鄉長有答應代表有一些要做的還沒有做，有些鄉親不僅說沒做而已，還以訛傳訛，而且接下來下一屆鄉長上任，我們建議的案子會不會延續來做？還是會停了？

吳課長志偉：之前有幾位代表所關心的民眾需求的部份，應該都已經上網了，應該是在12月10日左右就會決標，各位代表都有提到這個部份我們也是盡量在趕，當然鄉長有一些先後順序的考量，我們只能按照鄉長的指示來辦。應該可以在12月10日左右發包出去，順利的話如果廠商配合應該是在一月份可以

做好，大概幾個部份代表這邊有要求下鄉去看的部份，我們都有記下來。如果有不足的部份，會跟新任的鄉長作一些溝通，大概是這個樣子的處理方式。

方代表駿洋：剛剛陳秀治代表提的，也是我的心聲，烈嶼鄉就這麼小，其實要服務這些不難，我們烈嶼人很可愛，我們服務周到他就支持我們，執行有遇到困難，如果法令不許可應該向他們說明，只說法律條文他們不清楚，又來找我們造成困擾。我們后頭有鄉親土地繼承的問題一直都沒有處理好，一直來反映。站在公部門的立場，要清楚的向鄉親說明，回函都文謫謫的，連我們都看不太懂，鄉親怎會理解？請向地政局反映。

吳課長志偉：好。

方代表駿洋：好，請回座。

吳課長志偉：謝謝。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

方代表駿洋：請民政課長上台接受質詢。

會議主持人：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課長長固：方代表好。

方代表駿洋：這一屆剛上任時，我就提一個鄉公所跟代表的聯繫窗口，用Line群組這個平臺一直都沒有落實，我還耿耿於懷。現在我希望新人新政，未來我希望這個管道可以暢通，藉以提高效率，不再有遺漏通知代表的事項。你們覺得要公開的活動，也不需浪費紙張，提倡環保且形式上也不是那麼重要。現在資訊非常發達，通知方式不僅可以簡化，且有效率而且又方便。建立群組後，你們就找一個窗口負責，公開的活動PO文上去。請跟社區宣導一下，我們烈嶼鄉活動很多，我有個想法像母親節慶祝活動，不要挑在節日當天，每個人都有母親，每個人都要陪他的父母親過節，社區辦活動也在當天，宣導一下應該提前舉辦活動，我的想法就是這麼簡單，不要像慶祝母親節這種具有意義的日子，盡量不要排在當天，只是慶

祝的儀式，做得到？做不到？大家可以來公評。有鄉親在關心選舉是否有宣導反賄選？

林課長長固：有，我們的宣導是在鄉公所的網站上，還有我們的跑馬燈上是有的。

方代表駿洋：也是要做，每個人素質不一樣，宣導是有需要的。

林課長長固：站在公所的立場，也有做可能效果不是很好，反賄選這部份大部份都是司法單位在做。

方代表駿洋：像以前林鄉長任內提倡喜筵準時開席，這就是他的政績，是具有宣誓的意義。

林課長長固：有關Line群組，換了新政以後，我們再研究辦理，如果有什麼困難，我們再明確的說明，沒有我們就來辦理。有關各種節慶不要在當日，我們也會研究來辦理。

方代表駿洋：謝謝，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

洪副主席燕玉：請方秘書上台接受質詢。

會議主持人：方秘書請上報告臺。

洪副主席燕玉：方秘書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烈嶼鄉之前有獨居老人的送餐措施，但後來停辦。我覺得這個獨居老人的送餐在我個人的認知是很重要的，尤其這次選舉我去拜票，見到一些老人家如果不是社區有鄰居，倘若在家裡生病好幾天也不知道。現在老人有送餐嗎？

方秘書小萍：有，因為縣政府送餐有送餐的規定，要符合條件才有補助的，我們公所老人供餐的部份還是有在辦，只是需依照他的條件。您講停掉的部分有一些可能是軍方的送餐，以前部隊附近的村長去講有一些他們就會去送，有一些是不符合縣府補助條件的老人家，有一些也不一定是獨居，軍方有反映他們現在有一些人力不足，他們不是每一個單位都有那麼多的餐食，我知到軍方有一些就停掉，是不是全面停掉我只記得當初只剩1、2個，他們的人力跟餐費都有困難。我們公所、縣

府補助的部份我們還是有辦，只是現在數量沒有那麼多；因縣府補助的有一定條件才可以申請，很多條件都不符合。我知道上次社區理事長也有在提，未來公所可不可以統一做一個供餐中心，有幾位理事長提議由我們做供餐中心供餐廚房，社區志工領取便當並請老人家一起到社區用餐，我們覺得這個方向是可行的。未來我們再跟鄉長還有縣府，到時候再請議會這邊一起幫忙是不是可以來推各鄉鎮的供餐中心，我覺得這樣可能意義更大。如果只有幾位符合資格的，其他老人一直來問他們可不可以來搭我們伙，因為公所目前也沒有在搭伙。

洪副主席燕玉：對於行動不便的老人家，在社區供餐也不便前往。

方秘書小萍：理事長也有提 2 個方案，一個就是現在小型的先來做，我們想說既然要做還是全面都可以來拿這個供餐便當，拿到社區邀請他們來。行動不便的請志工送去家裡，我們是希望老人家走出來對他們比較好，您提的可能是比較特殊身心有障礙的或是沒辦法出來的，如果符合條件他來申請我們就會給。現在有一些本身就有外勞他們的家境其實是 OK 的，那一種目前是不符合規定的。未來如果是供餐中心的方式，如果要擴大辦理這種如果要送，縣府還有公所願意配合相關經費，其實是可以研究辦理的，謝謝副主席的建議。

洪副主席燕玉：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方秘書請回座。

洪副主席燕玉：我也剛好趁這個機會感謝鄉公所團隊這 4 年的幫忙與照顧，從第一年就建議興建祭祀堂、包括溫水游泳池包括一些休閒漁港等等很多，比較可惜的就是代表只有建議權，所以決策權不在我們手上這是比較遺憾的，我們比較心有餘力不足，沒有辦法去落實。還是再次感謝所有鄉公所的團隊還有我們所有的同仁這 4 年的幫忙與照顧，謝謝大家，謝謝！

會議主持人：代表還有沒有要提問的？（沒有）總質詢會議到這裡結束，

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 案 人	洪雅明	連 署 人	方駿洋、陳秀治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改善東崗掩埋場至楊厝路段二側路肩、擋土牆、危樹及路燈，以維鄉親及遊客安全，以提昇觀光旅遊品質。		
說 明	東崗掩埋場至楊厝路段為下坡路段，每逢下雨二側路肩沖刷，烈嶼鄉親及遊客往返險象環生，為維護鄉親及遊客安全，宜改善該路段兩側路肩及擋土牆並增設路燈，以提昇觀光旅遊品質。		
辦 法	建請鄉公所盡速爭取經費改善東崗掩埋場至楊厝路段，以維鄉親及遊客安全，以提昇觀光旅遊品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 案 單 位	主 計 室
案 由	檢送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本鄉 107 年度第 3 季鄉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汝主字第號 1070012950 函請貴會審議，並副知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備查。 三、民國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億 9,468 萬 9 仟元，歲出預算數 2 億 1,860 萬元，預計移用以年度歲計餘絀 2,391 萬 1 千元。
辦 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三讀決議，除歲出預算經常門刪減新台幣 24 萬元整，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整為新台幣 2,367 萬 1,000 元整，其餘照審查意見修正後三讀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 案 單 位	主 計 室
案 由	檢送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公共造產基金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本鄉 107 年度第 3 季鄉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汝主字第 1070012946 號函請貴會審議，並副知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備查。 三、108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2,997 萬 5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3,104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75 萬元，業務外費用 0 元，本期預算數短絀 316 千元。
辦 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3 號
提 案 單 位	民 政 課
案 由	檢送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查。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所 107 年度第 3 季鄉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為規範新設骨骸(灰)櫃設施收費標準，促使管理更趨完善，特修正本條例。
辦 法	本案經貴會審議通過後，陳報縣政府核備後公告施行。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提案	鄉民代表會提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民政	1	0	0	0	1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1	0	0	1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2	0	0	0	2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0	0	0	0
觀光	0	0	0	0	0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3	1	0	0	4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示缺席 /示例假日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1	11月 26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11月 27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11月 28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4	11月 29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5	11月 30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6	12月 01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7	12月 02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8	12月 03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9	12月 04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10	12月 05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11	12月 06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12	12月 07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13	12月 08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14	12月 09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15	12月 10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16	12月 11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 數	席 統	日 計	16 日	16 日	16 日	16 日	16 日	16 日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審議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意見書

- 一、依據烈嶼鄉公所 107 年 10 月 25 日汝主字第 1070012950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二、五、六、七、八、九、十二會次會議三讀決議修正通過如后：
 - 甲、歲入部份：108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數原編列 194,689,000 元，照原案三讀通過。
 - 乙、歲出部份：108 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數經常支出原編列 186,097,000 元，資本支出原編列 32,503,000 元，共編列歲出預算數 218,600,000 元。除下列經常門支出歲出刪減 240,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原列 23,911,000 元調整為 23,671,000 元，其餘照審查意見修正後三讀通過。
 - (一)61050010201 觀光及公用事業管理~觀光及公用事業管理-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旅遊諮詢資料、編印、推廣行銷、觀光產業企劃、配合社區、團體及年度辦理推展觀光活動等相關費用，原列數 70 萬元整，刪減 2 萬元整，編列 68 萬元整；觀光景點、公園消防滅火設施檢測及汰換更新等費用，原列數 4 萬元整，修正刪減 1 萬元整，編列 3 萬元整；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社區公園、景點修繕、花木更新及植栽綠美化維護等費用，原列數 50 萬元整，修正刪減 5 萬元整，編列 45 萬元整；景點涼亭油漆粉刷及木製設施重新上油等保養維護等費用，原列數 40 萬元整，修正刪減 8 萬元整，編列 32 萬元整；預算數合計刪減 16 萬元整。
 - (二)68050010201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0400 獎補助費-047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數 50 萬元整，修正刪減 8 萬元整，編列 42 萬元整。
- 以上刪減歲出經常門預算數合計新台幣 240,000 元整。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整為新台幣 23,671,000 元整，其餘照審查意見修正後三讀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結果情形明細表

(單位：元)

頁數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刪減後剩餘數	備 註
57	61050010201 觀光及公用 事業管理~觀 光及公用事 業管理	700,000	20,000	680,000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7		40,000	10,000	30,000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8		500,000	50,000	450,000	0200 業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
58		400,000	80,000	320,000	0200 業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
66	68050010201 社會福利~社 會福利	500,000	80,000	420,000	0400 獎補助費 0471 對國內團體之捐 助
	以上刪減 歲出經常門 經費小計		240,000		

以上歲出預算經常門刪減新台幣參拾萬元整；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整為新台幣貳仟參佰陸拾柒萬壹仟元整，其餘照審查意見修正後三讀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金門縣烈嶼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預算意見表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及編號	項 目	審 議 意 見
23	01050010901 統籌分配稅-普通統籌	普通統籌	修正說明及收入依據文字：「字第」重複刪除。
44	3205001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0201 教育訓練費	5 萬元整-說明文字修正：辦理員工教育講師鐘點費等。 18 萬元整-說明文字修正：員工進修參加訓練、研究等費用。
47	32050010102 一般行政-事務管理	0221 稅捐及規費	數量欄原為：1x19，修正：19x1
		0231 保險費	數量欄原為：1x19，修正：19x1
48		0279 一般事務費	說明文字修正：環境美化維護相關活什支費的文字「活」字刪除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數量欄原為：1x19，修正：19x1
49	320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修正：本所購置辦公等設備。 二、預期成果修正：確保辦公效率。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說明修正：個人電腦 4 台修正為 3 台。 說明修正：網路交換機。
		0319 雜項設備費	購置冷氣機 7 台修正文字備註：(收發室、辦公室、駕駛室、三樓多媒體視廳室等)。
50	34050010201 財稅業務-財稅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計畫內容修正補「入」字為：…鄉庫收「入」充實財源。
53	34050010301 供銷站業務-供銷站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及編號	修正：340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68050010201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	0271 物品	14 萬 2000 元整-說明文字修正刪除：〔圖書館、〕刪掉。
66	68050010201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9 萬 2000 元整-原數量 30 修正：46，原單價 3066.66 修正：2000。
71	33050010206 民政業務-村民大會	0279 一般事務費	1 萬 5000 元整-單位：「村 x 月」，修正：「村 x 次」。
78	66050010201 保險業務-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0249 臨時人員酬金收支併列修正依據函文年月日文號	修正說明文字：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7 月 24 日健保承字第 1070030451 號函補助本鄉 108 年度辦理健保業務經費(收

			支併列)。
82	59050010203 都市規劃與建管行政-公共工程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修正：590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85	73050010201 環境衛生-環境衛生維護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駕駛5名及清潔隊員8名薪資之單位原列均為「月」，均修正為「人x月」。
		0111 獎金	清潔隊員及駕駛年終工作獎金、清潔隊員(含隊長)及駕駛全年清潔獎金之單位原列均為「月」，均修正為「人x月」。 86 萬 4000 元整-說明文字修正刪除：〔、臨時人員〕刪掉。
		0271 物品	說明文字「休籬機」修正：「修籬機」。
92	730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歲出計畫說明	計畫內容文字中的「會議室」修正：「管制室」。
		0319 雜項設備費	說明文字中的「吹葉機」修正：「吹葉機」；說明文字中的「會議室」修正：「管制室」。
93	750570202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頁首	漏印文字修正補列：經常門。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說明文字「幾付」修正：「給付」。
97	89057060401 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	頁首	漏印文字修正補列：「經常門」。
98	89057060401 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	頁首	漏印文字修正補列：「資本門」。
		歲出計畫說明	漏印文字修正補列： 一、計畫內容原空白修正為：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修正：「為防範各種災害發生，以減少鄉民生命財產損失」。

